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席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
GOLDEN SUN SECURITIES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函》和《担保合同》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 2014年12月2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作出《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批复》（赣府字[2014]89号），同意“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2014年12月24日，江能集团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西省工商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能集团其他事项未变，名称变更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4.97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8 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3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61%。本次债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转拨省财政专项资金11,309万元，按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29号），下达江能集团省属重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309万元。为支持公司脱困，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江能集团将该财政专项资金全部补贴给公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能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2.66亿元人民币，其中对集团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3.23亿元人

民币，对集团外公司担保余额为 29.44 亿元人民币，合计占江能集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5.86%。若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上限，江能集团担保余额增加 12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达到 74.66 亿元，占江能集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2.30%，占比较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次债券承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资产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但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利润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相关性，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另外，担保人下属部分子公司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担保人的业绩波动将对其担保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的含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官方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

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2012 年以前，公司的业务主要由煤炭生产和销售、客车制造、浮法玻璃和玻璃深加工三个主要板块构成。2012 年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已完成向煤炭采选及经营的转型。2012 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虽然发行人所处江西省的煤炭需求有较大缺口，如未来一定时间内国内外煤炭市场持续不景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煤炭工业业务（自产煤炭）和煤炭及物资贸易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工业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617.80 万元、374,247.94 万元、325,609.51 万元和 155,684.8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产商品煤价连续下滑以及商品煤销量变动所致；煤炭及物资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0,501.93 万元、1,341,211.55 万元、711,817.79 万元和 224,167.65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下滑明显，主要系公司提高贸易业务质量、主动压缩贸易规模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9.98 亿元，降幅 55.80%，主要系公司继续压缩贸易规模减少收入 44.29 亿元。

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如下：

年　份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均价（元/吨，不含税）	418.51	468.06	521.00	635.92
销量（万吨）	371.75	694.99	717.50	665.72

注：以上数据包括外购原煤后入选或直接销售的部分。

公司主要煤炭贸易经营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量（万吨）	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销售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不含税）
2015 年 1-9 月	430.95	432.39	431.03	440.71
2014 年	816.42	474.79	816.42	482.90
2013 年	1,249.34	507.00	1,249.34	514.40
2012 年	1,173.69	646.51	1173.69	657.63

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自产煤炭、煤炭贸易和矿山物资销售，其中绝大部分来自自产煤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128,766.00 万元、

107,489.22 万元、80,647.98 万元和 30,348.17 万元，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7.68%、6.16%、7.57%和 7.67%，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52.50 万元、24,827.76 万元、9,542.32 万元和 2,006.46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46.48 万元、23,359.74 万元、5,410.70 万元和-8,627.95 万元，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系近几年煤炭市场不景气、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所致。

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来源于自产煤炭的毛利率持续降低，另一方面则由于煤炭贸易、矿山物资销售的毛利率远低于销售自产煤炭，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未来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煤炭价格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04.40 万元、4,949.18 万元、52,902.09 万元和 1,360.75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度间经营活动采购支付与销售回款等相关业务现金流入与流出差异变化幅度较大所致。收入的增减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减，贸易所需的相应采购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波动方向一致，但各年波动幅度不同。

十二、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由于个别子公司亏损明显，对公司的整体业绩表现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十三、2012 年 9 月 2 日，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高坑煤矿采二区 408 盘区 3467 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5 人死亡。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属曲江公司曲江煤矿西二采区 603 东向西煤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两次事故均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为责任安全事故。经过停产整顿后高坑煤矿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前恢复生产，曲江煤矿在 2013 年 10 月 19 日前恢复生产。在 2012、2013 年发生两次重大事故后，公司吸取教训，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积极整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及业务培训，开展

各种安全生产的整治和灾害防治工作，解决了一系列重大安全生产难点问题。2014 年公司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共发生 4 起一般事故，百万吨死亡率大幅下降。2015 年 1-10 月，公司共发生 1 起较大事故，10 起一般事故。虽然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多年的煤炭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也花大力气整顿规范各项安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检查问责，夯实安全基础，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因南方矿井受煤炭赋存、地质条件因素影响较大，极易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将影响公司的资本运作进程。

十四、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公告后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仍具备《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7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8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1
六、认购人承诺 23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次发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担保情况 37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3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51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52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4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54
二、偿债资金来源 5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6
四、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56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5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59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7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70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8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8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82
三、发行人股本简况.....94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95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1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02
七、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108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实现情况.....12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13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13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144
三、重组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14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4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51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8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188

一、募集资金规模.....188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88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1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191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191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192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19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193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196
三、公司律师声明.....198
四、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199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2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201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基本术语

安源煤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源股份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之名称
江煤集团、江能集团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2014年12月24日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其它事项）
中弘矿业	指	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曲江煤炭、曲江公司	指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公司	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物资供应公司	指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仙槎煤业	指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巨源煤业	指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指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景虹能源	指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交易中心	指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赣中煤炭储运公司	指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客车	指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安源玻璃	指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萍矿集团	指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江煤机械	指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鹰潭东方	指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分宜特种	指	分宜特种电机厂
萍乡裕华	指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润	指	上海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锦源	指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煤投资	指	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景泰房地产	指	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	指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运公司	指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担保函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担保协议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之名称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浮法玻璃	指	用海沙、石英砂岩粉、纯碱、白云石等原料配制，经熔窑高温熔融，玻璃液从池窑连续流至并浮在金属液面上，摊成厚度均匀平整、经火焰抛光的玻璃带，冷却硬化后脱离金属液，再经退火切割而成的透明无色平板玻璃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有较强光泽，硬度高且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无烟，是较好的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
主焦煤	指	主焦煤是一种结焦性最好的炼焦用煤，它的碳化程度高、粘结性好，加热时能产生热稳定性很高的胶质体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高的烟煤的称谓，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粘结性较弱的高变质、低挥发分烟煤，结焦性比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粉焦甚多，如在配煤炼焦中配入一定比例贫瘦煤，能起到瘦化作用
烟煤	指	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洗精煤	指	经洗煤厂洗选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洗煤	指	将原煤中的杂质剔除，或将优质煤和劣质煤炭进行分门别类的一种工业工艺。洗煤过程后所产生的产品一般分为有矸石、中煤、乙级精煤、甲级精煤，通过洗煤，可以降低煤炭运输成本，提高煤炭的利用率
选煤	指	将采出的煤经人工和机械处理除去非煤物质，并按需要分成不同质量、规格产品的过程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都属于动力用煤，简称动力煤。就类别来说，主要有褐煤、长焰煤、不粘煤、贫煤、气煤以及少量的无烟煤
浮选	指	选煤的一种方法，利用煤与矸石间表面物理化学性质上的差异进行分选，通常有泡沫浮选和多油浮选（油团选煤）等
综采	指	煤矿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一般指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
回采	指	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回采工艺包括落矿、出矿和地压管理3种作业。回采工艺直接影响采矿方法的技术经济指标
掘进	指	矿生产工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倾斜长臂采煤法	指	也称整层走向长壁采煤法，特点是回采工作面沿煤层倾斜方向布置，沿走向方向推进，工作面长度较长。回采工作面的推进方向有两种：后退式和前进式，中国各矿区大都采用后退式回采
炮采	指	爆破采煤工艺，简称“炮采”，其特点是爆破落煤、爆破及人工装煤、机械化运煤，用单体支柱支护工作空间顶板
自然垮落法	指	将待采矿体划分一定规模的矿块，以矿块作为开

		采对象。通过对矿块的拉底、切槽等采矿工程，矿岩体内产生拉、压剪等集中应力，迫使在这种情况下体内诱导的集中应力作用下产生破坏而崩落，从而减少采矿工程，降低开采成本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查明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这两大类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的总和
保有存量、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它是矿产储量平衡表中重要的一项储量，可作为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能力、编制采掘设计的依据，亦可作为上级机关编制建设规划、总体设计的依据
可采储量	指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开采出来的储量
服务年限	指	矿山从投产到开采完毕的全部时间，当矿山的工业储量一定时，矿山服务年限的长短与矿山生产能力的大小成反比

五证一照	指	采矿权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证、矿长安全资格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定生产能力	指	采矿权证或煤炭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能力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源煤业
股票代码：	60039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营业执照号：	360000110008833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联系电话：	0791-87151886
联系传真：	0791-871518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yuan2002.com
电子信箱：	anyuan2002@126.com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5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108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债务结构。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1月18日。

发行首日：2015年11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3日和2015年11月24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3日和2015年11月24

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联系人：姚培武、钱蔚

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楼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项目主办人：朱蕾、王钢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项目主办人：陈昱芳、雷绪扬

电话：0791-86265671，0791-86281723

传真：0791-86267832

邮政编码：330046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田守云、侯为满

电 话：010-58698899

传 真：010-58699666

邮政编码：100022

（五）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曾辉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经办会计师：赵蓉、张意明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邮政编码：200021

（七）担保人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开云

联系人：彭金柱、钟冬兰

电话：0791-86230507

传真：0791-86280064

邮政编码：330002

（八）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　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帐　户：020029140920002860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29148

联系人：张洪霞

联系电话：010-88085895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申万宏源保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如下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65.84万股，持股比例为2.44%。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聘任关系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在江西省煤炭工业企业中处于龙头地位，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

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及担保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可能导致公司及担保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并且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江能集团目前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及支付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

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非常注意资金管理。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4.39%，流动比率为 0.82，速动比率为 0.76，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偏弱，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期限结构需要改善。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外部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刚性负债[2]分别为309,099.57万元、343,409.00万元、398,104.59万元和431,954.1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62.29%、64.32%、69.84%和68.31%，刚性负债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324,7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01.50万元，长期借款总额35,470.00万元，长期应付款25,200.00万元。如果发行人营运能力下降，不能产生足够现金流量，或不能通过银行信贷持续取得借款，发行人财务流动性将受到影响。此外，对未来项目投资会产生额外债务，如发行人现金流无法保证偿还债务，发行人将会面临重大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刚性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3,908.15万元、110,485.72万元、111,155.09万元和153,881.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9%、23.91%、27.35%和34.13%，余额及占比较大，影响发行人流动资产短期变现能力。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贸易销售款，贸易型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煤炭市场变化导致货款回收周期增长所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度很好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并且有一系列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措施，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落实催收款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若客户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产生因款项无法收回而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亿元、-4.39亿元、-3.29亿元和-2.29亿元。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近几年大力建设煤炭物流体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69亿元、6.94亿元、9.03亿元和11.91亿元，若在建项目成效缓慢甚至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兼并重组也可能会使未来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发行人从事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或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计划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及矿山物资进行销售。2014年，发行人自产煤炭、煤炭贸易和矿山物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6%、36.03%和32.44%。2015年1-9月，发行人自产煤炭、煤炭贸易和矿山物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96%、50.08%和8.9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冶炼厂、发电厂及煤炭贸易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8.59%、27.99%、32.62%和30.40%。如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大幅减少购买量，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128,766.00 万元、107,489.22 万元、80,647.98 万元和 30,348.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68%、6.16%、7.57%和 7.67%，营业利润分别为 50,489.25 万元、36,679.56 万元、8,650.33 万元和-11,452.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52.50 万元、24,827.76 万元、9,542.32 万元和 2,006.46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46.48 万元、23,359.74 万元、5,410.70 万元和-8,627.95 万元，盈利能力指标于报告期内出现了明显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产能释放、煤炭进口量增加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形势下，煤炭下游的钢铁、火电、建材、水泥等产业增速放缓，煤炭市场需求减少，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

发行人积极应对煤炭市场变化，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高煤炭贸易及矿山物资贸易业务质量，加快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和洁净煤加工贸易的发展，逐步向产融贸一体化转型。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来源于自产煤炭的毛利率持续降低，另一方面则由于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的毛利率远低于销售自产煤炭，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如发行人不能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盈利能力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则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引发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煤炭需求增加，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钢厂、发电厂及炼焦厂对煤炭的需求减少，行业的业务量相应降低。

我国正处于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阶段，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以及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控制污染等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比重下降，给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加大，火电、焦炭、钢铁、建材、化工等主要煤炭消费行业虽保持一定的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因此对煤炭等上游能源类需求增速也可能下降，对煤炭行业发展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煤炭价格下降的风险

煤炭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明显。近几年国内煤炭价格一路走低，受国内煤炭市场整体疲软的影响，发行人原煤、精煤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由于煤炭属于大宗商品贸易中的主要商品，国际煤炭价格走势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的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635.92元/吨、521.00元/吨、468.06元/吨和418.51元/吨，致使发行人营业利润持续下滑。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3、煤炭进口影响风险

受国际、国内煤炭供求关系及价格变化影响，2009 年以来中国煤炭进口量大幅增加，出口量锐减。2013 年中国煤炭进口量达 3.27 亿吨，较 2012 年 2.89 亿吨进一步上升了 13.15%，2014 年中国煤炭进口量达 2.91 亿吨，同比下滑11.00%，对国内煤炭供求关系产生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以及世界主要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能源结构的不断改变，国际煤炭市场变化将对国内煤炭市场供求关系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煤炭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4、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煤化工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产业的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5、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整合煤炭资源，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公司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目前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及申请新煤田探矿权、采矿权来提高储量。若发行人未能通过以上方式获得

新探矿权及采矿权，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收购煤矿和新建项目需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有关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可能对公司获取增量煤炭资源以及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6、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南方矿井受煤炭赋存、地质条件因素影响较大，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开采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7、产业转型风险

单纯的煤炭生产企业已难以生存和发展。国内重点煤矿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产业转型，从煤炭生产向煤炭服务转型，从单一煤炭能源向综合能源转型，从单纯的煤炭生产、销售向产、融、贸一体化转型。发行人如不能成功实现产业转型，将被市场淘汰。发行人已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扎扎实实稳步推进，争取尽早完成产业转型升级。

8、贸易类业务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中贸易类业务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公司通常通过在确定下游销售合同及上游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业务，受到贸易物资价格波动的风险较低。公司未来贸易类业务所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可能受到宏观行业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自2014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开始调整贸易类业务结构、提高贸易类业务质量，主动压缩贸易规模。

9、并购整合相关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特别是江西省煤炭兼并重组确定的资源配置向大型优势煤炭企业倾斜的政策，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在对未来煤炭新资源的获取及对省内煤矿的并购整合方面有明显优势，但兼并重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正常生产经营或公司未来投资。另外，由于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的巨大差异，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的整合被收购的企业，发挥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整体战略发展，产生并购整合相关的

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2012年9月2日，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高坑煤矿采二区408盘区3467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5人死亡。2013年9月30日，公司所属曲江公司曲江煤矿西二采区603东向西煤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1人死亡，两次事故均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为责任安全事故。经过停产整顿后高坑煤矿在2012年10月10日前恢复生产，曲江煤矿在2013年10月19日前恢复生产。2014年公司消灭了较大以上事故，共发生4起一般事故，百万吨死亡率同比大幅减少。2015年1-10月，公司共发生1起较大事故，10起一般事故。公司属于煤矿生产企业，矿井较多且地质条件恶劣，虽然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检查问责，夯实安全基础，但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管理能力风险

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公司将逐步加快省内省外煤炭资源的并购，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将会继续增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布局、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部分煤炭、电力及材料、服务通过向江能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进行采购，并向江能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煤炭、电力及机械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关联交易风险。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均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随着江能

集团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承诺的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四）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将提出更严格的标准。预计未来国家对煤炭产能调控和推进行业整合的政策方向不会改变，发行人在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将受到政府部门的监管。发行人需要付出的合规性成本可能会增加，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2、环保相关政策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环境保护和治理压力越来越大，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新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短期负面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发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含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该级别同时考虑了江能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江能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正面

（1）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江西省最大的煤炭上市公司，公司在资产配置等方面获得了控股股东多方面的支持。

（2）较强的区位优势。江西省及周边省份属于煤炭调入省，是全国煤炭消费重点区域，铁路、公路运输极为便利，运距短，公司在煤炭运输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

（3）较为完善的煤炭物流运输体系。公司作为江西省内最大的煤炭产销平台，承担了江西省内及周边省份部分煤炭贸易业务，在江西省内拥有较为完善

的煤炭物流运输体系，煤炭贸易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业务相互支撑，为其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2、关注

（1）煤炭价格下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2012年以来，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

（2）债务增长较快，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其债务规模亦随之不断上升。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贷款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从金融机构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为46.02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7.7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8.30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以12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为1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34.08%，占公司未经审计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34.32%，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2	0.80	0.95	1.05
速动比率	0.76	0.75	0.91	0.99
资产负债率	64.39%	61.82%	57.56%	57.34%
带息负债（万元）	386,971.50	359,411.50	321,909.00	288,471.50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5	1.43	2.82	3.83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未特殊说明的，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带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5、利息保障倍数=EBIT /利息费用

第四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4年12月9日，经江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江能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决议通过，为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徐开云

注册资本：161,474万元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能集团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3601005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江能集团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961,470,129.17	26,639,865,19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703,147.67	7,413,749,5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948,971,452.77	4,198,588,610.43

资产负债率（%）	74.80	72.17
流动比率	0.95	0.75
速动比率	0.77	0.6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8,743,472,345.55	18,632,419,182.42
净利润	-511,262,322.31	4,058,79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87,116.79	-24,327,6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90,641.33	78,599,763.61
净资产收益率（%）	-11.75	-0.01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

上表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91%	34.62%
所有者权益	47.92%	47.4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44%	55.68%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2014年江能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江能集团净利润小于安源煤业的净利润；2015年1-9月江能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

（三）担保人组织结构

江能集团是江西省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5.2万人，设有财务处、资金结算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就业管理办公室、产权经纪部、矿山救护总队、煤矿应急救援中心、非煤矿山救援基地、铜业矿山救援基地、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新余大队等10个会计核算实体，作为集团母公司，江能集团对权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是投资决策中心。目前江能集团拥有16家一级子公司，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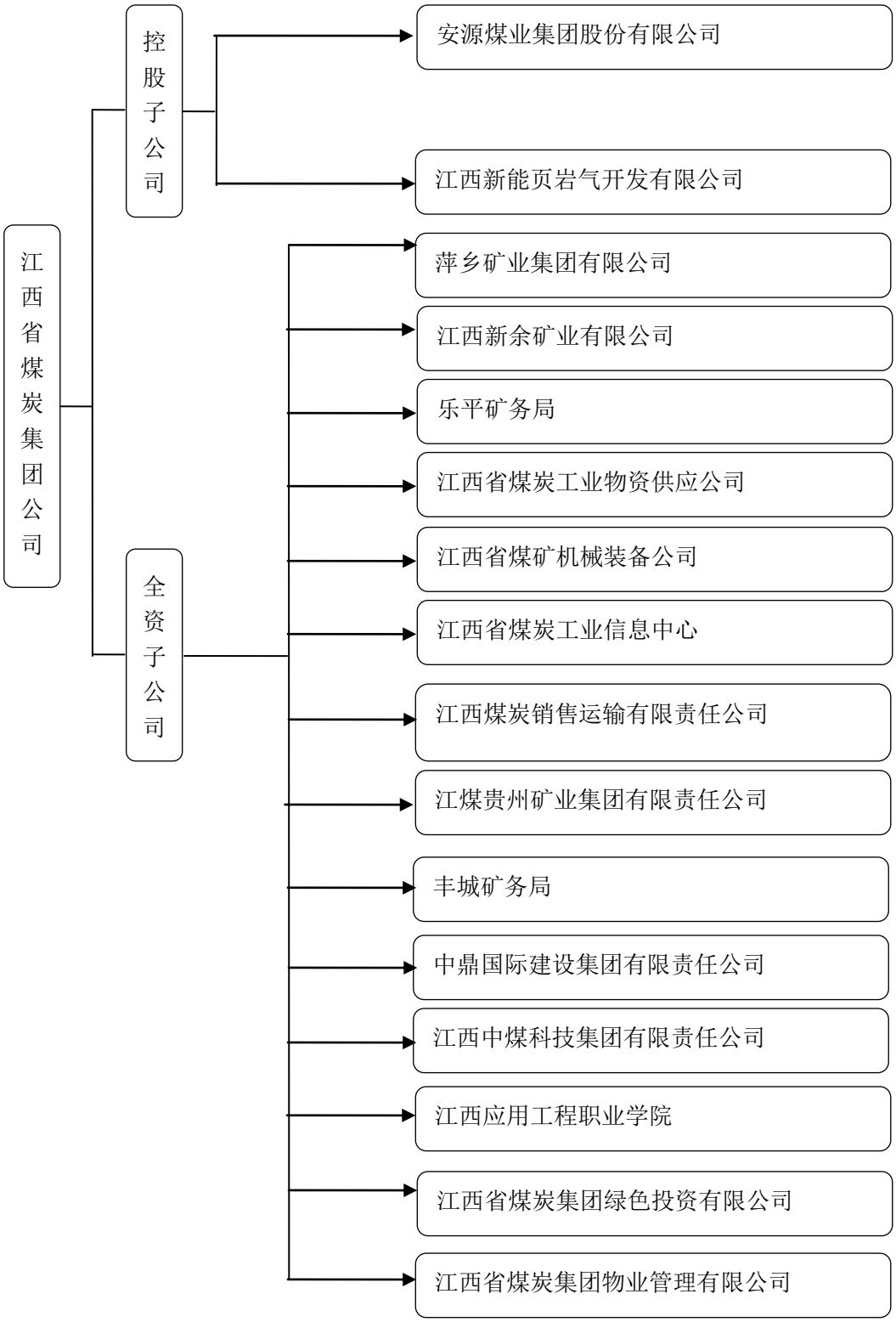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能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2.66 亿元人民币，

其中对集团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3.23亿元人民币，对集团外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44亿元，占江能集团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5.86%。若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上限，江能集团担保余额增加1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达到74.66亿元，占江能集团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2.30%。

（1）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30,000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4,850	2015年6月18日～2016年6月17日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30,000	2015年6月28日～2016年6月27日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7,500	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29日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江能集团	80,000	2009年6月15日～2016年6月15日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江能集团	120,000	2012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16日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2,000	2014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28日
合计		294,350	

（2）担保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担保人关系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175,191	保证	关联方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13,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6,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7,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29,2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19,000	保证	关联方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7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2,000	保证	关联方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34,810	保证	关联方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江能集团	5,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6,350	保证	关联方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23,000	保证	关联方
合计		332,251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3]

江能集团作为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具备作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

（1）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961,470,129.17	26,639,865,197.93	25,756,253,519.83	23,105,742,940.64
负债总计	21,663,766,981.50	19,226,115,630.08	17,561,048,790.78	14,604,305,764.28
流动比率	0.95	0.75	0.87	1.02
速动比率	0.77	0.60	0.71	0.88
资产负债率（%）	74.80	72.17	68.18	63.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231.06亿元、257.56亿元、266.40亿元和289.61亿元；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分别为146.04亿元、175.61亿元、192.26亿元和216.64亿元。最近三年担保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逐步下降，但处于合理水平。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以往有所增加，整体偿债能力有待提高。但担保人的负债中包括了不少预收账款、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正常情况下，这些项目会转换为所有者权益，并不带来实质性的偿付压力，扣除以上项目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明显下降。

（2）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8,743,472,345.55	18,632,419,182.42	25,749,140,114.26	21,095,086,920.70
利润总额	-473,281,827.54	172,078,587.75	32,133,697.66	547,683,923.30
净利润	-511,262,322.31	4,058,794.60	-240,358,419.01	207,411,17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87,116.79	-24,327,632.68	-339,640,364.86	-1,576,048.24
营业毛利率	7.88%	9.17%	7.25%	9.20%

最近三年，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显示了担保人盈利能力较弱，这主要跟行业整体形势不好有关。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营业毛利

3 担保人2012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担保人2013年审计报告，即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3601005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率分别为9.20%、7.25%、9.17%和7.88%，营业毛利率整体水平良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担保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896,147.01万元，负债总额2,166,376.7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9,770.31万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74.80%。担保人资产规模较大，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六）担保人主要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担保人共有一级子公司16家，担保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95.99	38.80	煤炭生产
2	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6.00	页岩气开发
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763.00	100	采掘、制造
4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72.73	100	煤炭开采
5	乐平矿务局	8,835.80	100	煤炭开采
6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2,950.00	100	工业生产资料
7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100.00	100	机械生产、加工
8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63.28	100	计算应用工程
9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427.14	100	煤炭销售
10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16.38	100	煤炭开采
11	丰城矿务局	108,767.66	100	煤炭生产销售
12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13.74	100	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
13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18.84	100	煤化工产品
1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	100	教育
15	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园林绿化
16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物业管理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是担保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98,995.99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等。担保人持股比例为38.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22,149.04万元，总负债570,059.03万元，净资产352,090.0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65,164.40万元，利润总额14,022.88万元，净利润7,021.8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982,030.36万元，总负债632,346.54万元，

净资产349,683.82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5,835.80万元，利润总额1,741.61万元，净利润195.46元。

（2）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6日，是担保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页岩气的开发；页岩气勘查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担保人持股比例为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952.25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29,952.2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3.25万元，净利润-13.2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9,952.25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29,952.25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2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81,763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511.19万元，总负债157,306.59万元，净资产-15,795.4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1,888.05万元，利润总额-11,753.34万元，净利润-11,857.6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53,105.45万元，总负债177,230.45万元，净资产-24,125.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499.45万元，利润总额-8,425.30万元，净利润-8,451.92万元。

（4）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15,272.73万元，主营业务包括采掘业、电力业、化工业及煤炭综合利用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6,468.36万元，总负债98,495.77万元，净资产47,972.5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0,107.10万元，利润总额159.02

万元，净利润-261.5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0,032.95 万元，总负债 120,158.30 万元，净资产 49,874.6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278.14 万元，利润总额-4,513.82 万元，净利润-5,065.02 万元。

（5）乐平矿务局

乐平矿务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1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835.8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矿山机械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004.19 万元，总负债 66,494.34 万元，净资产 11,509.8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4.24 万元，利润总额-763.09 万元，净利润-786.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9,761.24 万元，总负债 69,254.49 万元，净资产 10,506.7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1.29 万元，利润总额-1,064.33 万元，净利润-979.13 万元。

（6）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17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950.00 万元，主营工业生产资料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068.86 万元，总负债 10,434.57 万元，净资产 2,634.2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70.80 万元，利润总额 294.04 万元，净利润 179.4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341.41 万元，总负债 10,384.99 万元，净资产 1,956.42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70.56 万元，利润总额-677.87 万元，净利润-677.87 万元。

（7）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煤矿机电产品及器材、煤矿机电产品及器材的生产及加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9.97 万元，总负债 360.89 万元，净资产 169.0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68 万元，净利润 0.68 万

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15.06万元，总负债349.08万元，净资产165.9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0万元，净利润-3.10万元。

（8）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成立于1996年，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63.28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应用、开发和通讯网络等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5.68万元，总负债14.51万元，净资产41.1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86万元，利润总额7.05万元，净利润6.3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5.50万元，总负债12.85万元，净资产42.6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3万元，利润总额1.48万元，净利润1.47万元。

（9）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427.14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国内贸易、物业管理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19.24万元，总负债13,427.68万元，净资产-1,408.4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0.45万元，利润总额-1,118.46万元，净利润-1,118.4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903.05万元，总负债3,967.00万元，净资产-2,063.9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7万元，利润总额-655.50万元，净利润-655.50万元。

（10）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的投资及综合利用、煤炭开采技术服务以及产业链延伸服务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781.56万元，总负债140,189.70万元，

净资产52,591.8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860.43万元，利润总额-1,760.06万元，净利润-2,311.6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08,377.59万元，总负债159,203.79万元，净资产49,173.8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81.74万元，利润总额-3,115.49万元，净利润-3,423.15万元。

（11）丰城矿务局

丰城矿务局成立于1957年，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8,367.66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销售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32,937.31万元，总负债317,063.99万元，净资产15,873.3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525.04万元，利润总额-14,869.40万元，净利润-14,925.8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358,427.41万元，总负债355,160.51万元，净资产3,266.9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415.21万元，利润总额-12,595.74万元，净利润-12,597.33万元。

（12）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42,913.74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矿产品洗选、加工和销售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52,672.74万元，总负债359,350.14万元，净资产93,322.6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18,976.35万元，利润总额15,350.41万元，净利润13,311.4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465,370.31万元，总负债366,042.42万元，净资产99,327.8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7,659.29万元，利润总额7,292.40万元，净利润5,568.86万元。

（13）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3,318.84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焦炭、玻璃和煤化工产品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61,918.78万元，总负债208,516.38万元，

净资产 153,402.4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742.35 万元，利润总额 5,035.78 万元，净利润 1,772.7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56,567.03 万元，总负债 213,346.53 万元，净资产 143,220.5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082.46 万元，利润总额-8,370.05 万元，净利润-9,779.49 万元。

（14）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单位。学院面向全国招生，是一所集学历教育、职业安全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学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521.29 万元，总负债 8,935.29 万元，净资产-414.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5.38 万元，利润总额-344.90 万元，净利润-344.9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876.01 万元，总负债 9,338.39 万元，净资产-462.3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06.78 万元，利润总额-261.10 万元，净利润-261.10 万元。

（15）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87.08 万元，总负债 2,080.30 万元，净资产 1,806.7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02.57 万元，净利润-102.5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936.10 万元，总负债 2,171.13 万元，净资产 1,764.9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2.39 万元，净利润-72.39 万元。

（16）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45.98万元，总负债87.46万元，净资产858.5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0.60万元，利润总额-129.89万元，净利润-129.8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357.73万元，总负债299.27万元，净资产1,058.4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4.47万元，利润总额-102.22万元，净利润-102.22万元。

2、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担保人联营公司合计9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和销售等	45	8,800.00
2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31.30	9,262.49
3	江西丰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木建筑、矿山建筑	45	2,120.00
4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与销售	40	500.00
5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33.33	60.00
6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34	2,000.00
7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进出口	34	1,126.30
8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34	10,000.00
9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制造、销售	35	5,000.00

（1）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8,800.0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45%，主营业务包括从事燃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和经营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908.00万元，总负债10,216.00万元，净资产15,692.0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8,876.00万元，利润总额2,902.00万元，净利润2,271.0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7,163.28万元，总负债10,533.01万元，净资产17,080.2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61.14万元，利润总额1,786.52万元，净利润1,339.89万元。

（2）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9,262.49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31.30%，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60.36万元，总负债3,286.67万元，净资产9,773.6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613.83万元，利润总额837.56万元，净利润665.27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3,379.00万元，总负债3,210.00万元，净资产10,169.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80.00万元，利润总额528.00万元，净利润396.00万元。

（3）江西丰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江西丰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12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45%，主营业务包括土木建筑、矿山建筑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371.13万元，总负债2,917.29万元，净资产2,453.8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83.86万元，利润总额152.33万元，净利润51.5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4,098.94万元，总负债1,136.40万元，净资产2,962.5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4）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6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40%，主营业务包括安源牌系列旅游客车制造和销售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957.00万元，总负债6,331.00万元，净资产-374.0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152.00万元，利润总额-706.00万元，净利润-706.0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6,461.96万元，总负债7,671.25万元，净资产-1,209.2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67.63万元，利润总额-834.97万元，净利润-834.97万元。

（5）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6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33.33%，

主营业务包括民用爆炸器材及原材料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40.00万元，总负债147.00万元，净资产93.0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75.00万元，利润总额23.00万元，净利润18.0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448.00万元，总负债355.00万元，净资产93.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25.00万元，利润总额8.00万元，净利润8.00万元。

（6）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2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34%，主营业务包括化工产品、钢材、农副产品、沥青、建筑材料、煤炭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09.65万元，总负债1,450.58万元，净资产1,459.0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42.64万元，利润总额-348.08万元，净利润-334.9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3,958.09万元，总负债2,663.59万元，净资产1,294.5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13.91万元，利润总额-129.71万元，净利润-129.71万元。

（7）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4年10月10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126.3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34%，主营业务包括煤炭批发经营、煤炭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60.97万元，总负债1,258.52万元，净资产202.4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9.11万元，净利润-49.1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420.00万元，总负债1,249.00万元，净资产171.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00万元，净利润-31.00万元。

（8）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34%，主营业务包括矿产品销售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68,544.99万元，总负债62,239.31万元，净资产6,305.6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66.77万元，净利润-766.77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70,297.86万元，总负债64,666.13万元，净资产5,631.7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73.95万元，净利润-673.95万元。

（9）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34%，主营业务包括炭黑制造、销售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624.00万元，总负债20,621.00万元，净资产5,003.0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444.00万元，利润总额1,130.00万元，净利润1,130.0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3,428.00万元，总负债19,198.00万元，净资产4,230.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3.00万元，利润总额-774.00万元，净利润-774.00万元。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总额（即票面总额）不超过12亿元（最终发行总额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额度为准）人民币的债券。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二）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2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

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就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为发行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发行人如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在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

（六）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及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七）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1月20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1月2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7.76亿元、174.35亿元、106.52亿元及39.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1亿元、2.48亿元、0.95亿元及0.2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亿元、0.49亿元、5.29亿元及0.14亿元。3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11亿元，足以支撑12

亿元债券利息支付，较多的经营现金流为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次债券利息提供了一定的保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目前虽仍存在下降风险，但预计其进一步降至更低的可能性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向产融贸一体化的逐步调整转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务本息提供保障。

（二）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省内外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已合作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9月30日，从金融机构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为46.02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7.7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8.30亿元。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密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合作，预留授信额度，以确保本次债券按期支付本息。

（三）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股东支持、区域位置方面拥有其独特的竞争优势，这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1、股东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大型煤炭集团下属的A股上市公司，在资产配置等方面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江能集团拥有和控制江西省内外煤炭可采储量4亿吨，其将会按照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将集团内部成熟的矿产资源陆续注入安源煤业；同时，江西省煤炭兼并重组确定的资源配置向大型优势煤炭企业倾斜政策，也有利于公司在江西省内的煤矿并购整合以及未来煤炭新资源的获取。通过整合省内外优质煤炭资源，公司的资源优势将在未来逐步显现。这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

2、区域位置优势

江西省内煤炭需求旺盛，供需缺口持续扩大。根据《江西省“十二五”煤炭

发展规划》，预计 201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 9,655 万吨原煤，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69.7%。全省煤炭产量 3,000 万吨，净调入煤炭 6,655 万吨。由于外省煤炭进赣线路紧张，加之铁路运输价格的提高，难以缓解江西省煤炭供需紧张的状况，因此，公司的煤炭产品销售市场相对稳定并有极大的拓展空间；除此以外，江西省本地的煤炭生产及经营企业规模较小，无法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根据江西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的统计，江西省内所有在产煤矿中，年产 20 万吨以上的煤矿均为公司所有。公司作为江西省最大的煤炭上市公司，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这将是公司偿债能力的根本保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如预计出现本次债券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45.0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2.96 亿元、应收票据 2.30 亿元、应收账款为 15.39 亿元、预付款项为 7.25 亿元、存货为 3.18 亿元，均为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足以覆盖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上限及利息。

（二）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融资

作为一家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正常的上市公司，公司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

综上，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继续快速发展，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公司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在兑付日提前准备相关资金，保证债券本金的偿付。

（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江能集团将按照《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债券资金使用、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债券存续期内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募集资金严格使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从而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四）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在确保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的同时，董事会将严格限制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努力提高利息保障倍数，最大程度地降低偿债风险。

（五）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处理受托事务。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一步降低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风险。

（八）聘请评级机构跟踪公司评级变化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制定了

跟踪评级安排。该种评级安排将能够及时反映公司信用等级和偿债能力的变化。

（九）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4年12月2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依法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在按约定向偿债专项帐户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依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

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力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8、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发行人应遵守《试点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9、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或担保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11、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

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或/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补充或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6）拟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7）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除上条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外，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除第四款以外）时，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发行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

发行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发表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15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5）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7）投票代理委托书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8）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并说明发出补充通知的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4、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公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4、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

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和/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含1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召集人和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

6、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改变会议地点或延期会议不得对原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亦不得对原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进行表决。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9、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1）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

（3）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4）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3、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及占本次债券总数额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申万宏源保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保荐公司签署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申万宏源保荐公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楼

邮编：200031

联系人：朱蕾、王钢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并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

承担相关义务，并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确保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6、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担保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发生诉讼标的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13）本次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4）拟进行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

（15）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本次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继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9、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15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

（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

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2、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13、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4、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

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ⅱ所有迟付的利息；ⅲ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ⅳ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应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1）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2）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将发行人欠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3）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7、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受

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如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1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如有）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情况；

（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⑥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

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当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方能终止。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变更或者辞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6、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债券受托管理服务不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费。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更换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有关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由发行人另行支付，不再向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追索已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费。

（七）补偿、赔偿和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源煤业
股票代码：	60039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营业执照号：	360000110008833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yuan2002.com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公司原名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源股份”），原是以煤炭采掘销售、浮法玻璃生产、玻璃深加工及客车制造为主业的上市公司。2012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后，变更为煤炭采掘专业公司，同时更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一）公司设立情况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 号《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1999年12月30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40 号）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5.99 元/股，每股面值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44.68 万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22,000 万元。

2002年7月2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源股份”，股票代码为“600397”。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安源股份设立

发行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创办于1898年的“安源煤矿”。安源煤矿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十大厂矿”之一，也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新中国成立后，经国家投资建设发展成立了萍乡矿务局，成为国家重点统配煤矿。

199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萍矿集团联合西安交大、江煤机械、鹰潭东方、分宜特种和萍乡裕华签订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18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与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以赣股办[1999]11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赣国资企字[1999]41 号《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的股权设置方案，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按 70.6187%的比例折股，折股后总股本为140,000,000 股，其中，萍矿集团以其经评估并经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19,125 万元出资，持有公司96.47%的股份；西安交大以现金500 万元出资，持有公司2.52%的股份；其他发起人分别以现金50 万元出资，各持有公司0.25%的股份。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5,056,688	96.47
西安交通大学	国有法人股	3,530,936	2.52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国有法人股	353,094	0.25
江西鹰潭东方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3,094	0.25
分宜特种电机厂	国有法人股	353,094	0.25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法　人　股	353,094	0.25
合计		**140,000,000**	**100.00**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源股份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净资产为 19,825 万元，控股股东为萍矿集团，萍矿集团归属于江西省煤炭工业厅，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煤炭工业厅。

2000 年 5 月 2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关于省属国资公司工业总公司改组意见报告的通知》批准撤销省煤炭工业厅，组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2001 年 6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省煤炭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01]138 号），批准了江煤集团（筹）《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组建方案》（赣煤办[2000]351 号），同意将原省煤炭工业厅所属的萍矿集团等 22 家全资或控股企业划转为江煤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2001 年 11 月 15 日，江煤集团取得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40 号）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0,000,000 股。

2002 年 7 月 2 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源股份”，股票代码为“600397”。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56,688	61.39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60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0.16
江西鹰潭东方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6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0.16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0.16
社会公众股	80,000,000	36.36
合计	**220,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式挂牌成立。2004 年 5 月，江煤集团划归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05 年控股权转移

2005 年 1 月 9 日，萍矿集团、锦江集团和上海康润三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合资成立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萍矿集团以其持有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及其它资产和负债出资 4.05 亿元，占新锦源 45%的股权；锦江集团以 3.51 亿元现金出资，占新锦源 39%的股权；上海康润以 1.44 亿元现金出资，占新锦源 16%的股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6 号《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合资方如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后，新锦源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萍乡注册成立，萍矿集团对新锦源出资的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新锦源持有，股份性质属社会法人股。新锦源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锦江集团和上海康润在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时为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人，锦江集团控股上海康润，持有上海康润 50%的股权。鉴于锦江集团持有新锦源 39%的股权，上海康润持有新锦源 16%的股权，两家公司合并持有新锦源 55%的股权，构成对新锦源的实际控股。因此，锦江集团成为安源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

因新锦源接受萍矿集团出资的安源股份国有法人股 135,056,688 股，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依法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005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根据证监公司字[2005]45 号《关于同意新锦源全文披露＜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意见》，新锦源在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2005 年 9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400 股和社会法人股 135,056,688 股股份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公司总股本仍为

220,000,000股，其中4,590,218股为国有法人股，135,409,782股为社会法人股，80,000,000股为流通股。新锦源持有公司135,058,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9%，为公司控股股东。

安源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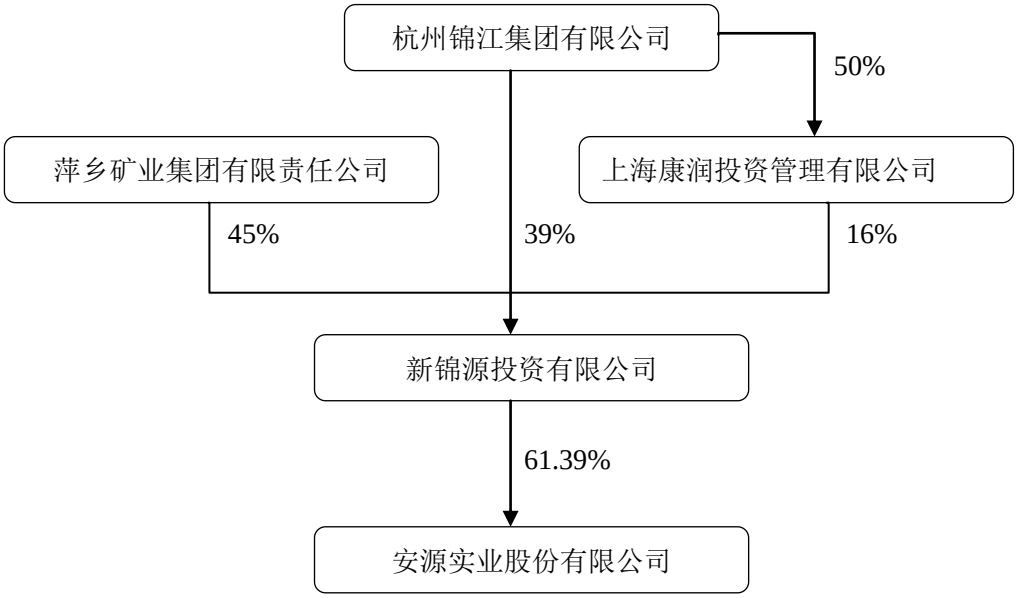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056,688	61.39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60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0.16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0.16
江西鹰潭东方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6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0.16
非流通股股东小计	**140,000,000**	**63.64**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	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79,998,600	36.36
流通股股东小计	**80,000,000**	**36.36**
合计	**220,000,000**	**100.00**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基于第一大股东新锦源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启动了股改程序。200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当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154 股的股份，共计股份 49,232,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获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199 号）批准。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056,688	61.39	0	135,056,688	50.16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60	0	3,530,936	1.31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非流通股股东小计	**140,000,000**	**63.64**	**0**	**140,000,000**	**52.00**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	0.00	862	2,262	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79,998,600	36.36	49,231,138	129,229,738	48.00
流通股股东小计	**80,000,000**	**36.36**	**49,232,000**	**129,232,000**	**48.00**
合计	**220,000,000**	**100.00**	**49,232,000**	**269,232,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锁定期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3,461,600	12 个月	-
		26,923,200	24 个月	-
		94,671,888	36 个月	-
2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2 个月	-
3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12 个月	-
4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12 个月	-
5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12 个月	-
6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12 个月	-
合计		**140,000,000**	-	-

2006 年 8 月 30 日，安源股份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扩大了公司总股本，股改实施后安源股份流通股股本扩大为 129,232,000 股，总股本由 220,000,000 股扩大为 269,232,000

股。

5、2006年控股权转移

2006年6月28日，新锦源与江煤集团全资拥有的丰城矿务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安源股份135,056,688股中的70,400,000股转让给丰城矿务局，转让后丰城矿务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锦源则变为第二大股东。此外，新锦源之控股股东锦江集团、上海康润分别将其持有新锦源的39%和16%的股权转让给江煤集团直接控股的萍矿集团，转让后萍矿集团拥有新锦源100%股权，间接持有安源股份64,656,688股的股份，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完成后变为限售流通股。

同时，江煤机械和分宜特种分别与江煤集团直接控股88.50%的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煤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安源股份353,094股的股权转让给江煤投资，这两项股权转让于2006年8月4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3号）批准，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完成后变为限售流通股。另外，萍乡裕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正大支行借款1,180,000元人民币，由于到期没有偿还，经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萍法执字第8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萍乡裕华持有的安源股份353,094股社会法人股用于抵债。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正大支行与江煤集团间接控股的景泰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安源股份353,094股转让给景泰房地产，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完成后变为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方于2006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丰城矿务局等一致行为收购人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62号），对上述一致行为收购人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意豁免上述一致行为收购人因共同持有、控制安源股份136,115,970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6年12月19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江煤集团通过丰城矿务局（持股26.15%）、新锦源投资公司（持股24.01%）、江煤投资（持股0.26%）和景泰房地产（持股0.13%），合计实际控制安源股份50.55%的股份，

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丰城矿务局	限售流通股	70,400,000	26.15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64,656,688	24.02
西安交通大学	限售流通股	3,530,936	1.31
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股	706,188	0.26
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353,094	0.13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股	353,094	0.13
非流通股股东小计		**140,000,000**	**52.00**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262	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流通 A 股	129,229,738	48.00
流通股股东小计		**129,232,000**	**48.00**
合计		**269,232,000**	**100.00**

6、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6 日，萍矿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新锦源向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萍矿集团依法承继新锦源持有的安源股份 64,658,95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64,656,688 股，流通股 2,262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至此，萍矿集团持有公司 24.02%的股份。

萍矿集团将其下属景泰房地产等 5 家企业组建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景泰房地产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持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由中鼎国际承继，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中鼎国际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2007 年 9 月 3 日，因限售期满，西安交大、鹰潭东方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

2007 年 12 月 4 日，江煤投资更名为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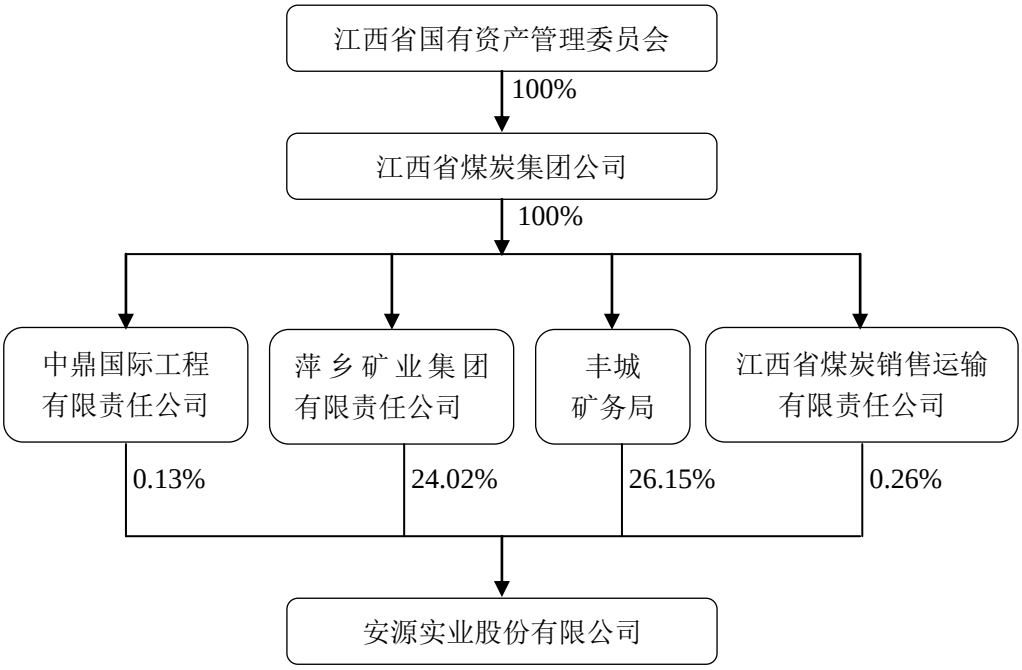

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丰城矿务局	70,400,000	26.1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58,950	24.02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6,188	0.2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3
社会公众股	133,113,768	49.44
合计	**269,232,000**	**100.00**

7、2010 年股权无偿划转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销运公司、中鼎国际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行政划转方式直接持有（其中丰城矿务局划转股份数 70,400,000 股、萍矿集团划转股份数 64,656,688 股、销运公司划转股份数 706,188 股、中鼎国际划转股份数 353,094 股股份，合计划转股份总数 136,11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2010 年 10 月 13 日，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江煤集团与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销运公司、中鼎国际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变更后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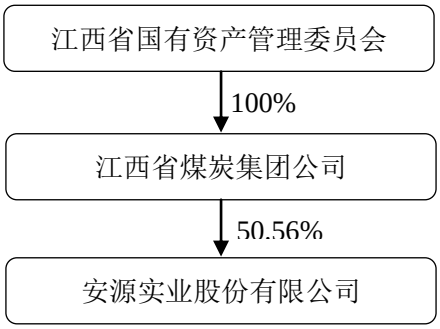

该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7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40 号）同意，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此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69,232,000 股，江煤集团直接持有 136,115,9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通过萍矿集团间接持有 2,262 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行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136,115,970	50.56
非流通股股东小计	**136,115,970**	**50.5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2	0.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33,113,768	49.44
流通股股东小计	**133,116,030**	**49.44**
合计	**269,232,000**	**100.00**

8、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8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决定通过将其控制的优质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置出上市公司现有玻璃、客车资产及业务，将安源股份打造成为煤炭主业发展平台，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重组交易的方案为：

A．重大资产置换。安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安源玻璃 100%股权、安源客车 68.18%股权、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安源客车债权、应收安源玻璃债权与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股权与安源股份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及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 49.92%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江西煤业 100%股权评估值 3,702,459,200.00 元为基础，扣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16,320,516.43 元后，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86,138,683.57 元；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安源客车、部分债权）评估值 760,690,097.47 元，确定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760,690,097.47 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准，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1]2052 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江煤集团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向中弘矿业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发行 8,515,462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发行 3,145,864 股股份（共计 225,747,9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次交易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股数（股）	所占比例（%）
江煤集团	136,115,970	50.56	216,528,416	43.74
中弘矿业	0	0.00	133,674,169	27.01
中国华融	0	0.00	8,515,462	1.72
中国信达	0	0.00	3,145,864	0.64
社会公众股	133,116,030	49.44	133,116,030	26.89
合计	**269,232,000**	**100.00**	**494,979,941**	**100.00**

2012 年 1 月 20 日，安源股份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确认交易涉及的各项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手续，确认自交割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全权行使江西煤业 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损益，同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江煤集团享有和承担。

2012 年 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232,000 股扩大为 494,979,94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69,232,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25,747,941 股。

此次交易后，安源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种类	持股股数（股）	所占比例（%）
江煤集团	国有法人股	80,412,446	16.25
中国华融	国有法人股	8,515,462	1.72
中国信达	国有法人股	3,145,864	0.64
小计		92,073,772	18.60
中弘矿业	社会法人股	133,674,169	27.01
小计		133,674,169	27.01
限售流通股合计		**225,747,941**	**45.61**
江煤集团		136,115,970	27.50
流通 A 股		133,116,030	26.89
非限售流通股合计		**269,232,000**	**54.39**
合计		**494,979,941**	**100.00**

9、发行人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16 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名称：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YUAN INDUSTRIAL CO., LTD.）变更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据此，公司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萍乡市工商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安源股份”变更为“安源煤业”，证券代码“600397”不变。

10、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4,979,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494,979,941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89,959,882 股。

11、控股股东股份减持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安源煤业股份 4900 万股，本次减持后，江能集团持有安源煤业股份 384,056,832 股，占总股本的 38.80%，仍为安源煤业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股本简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9,959,88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84,056,832	38.80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534,100	2.0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066,134	0.92	
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89,959,882 股，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056,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0%，该等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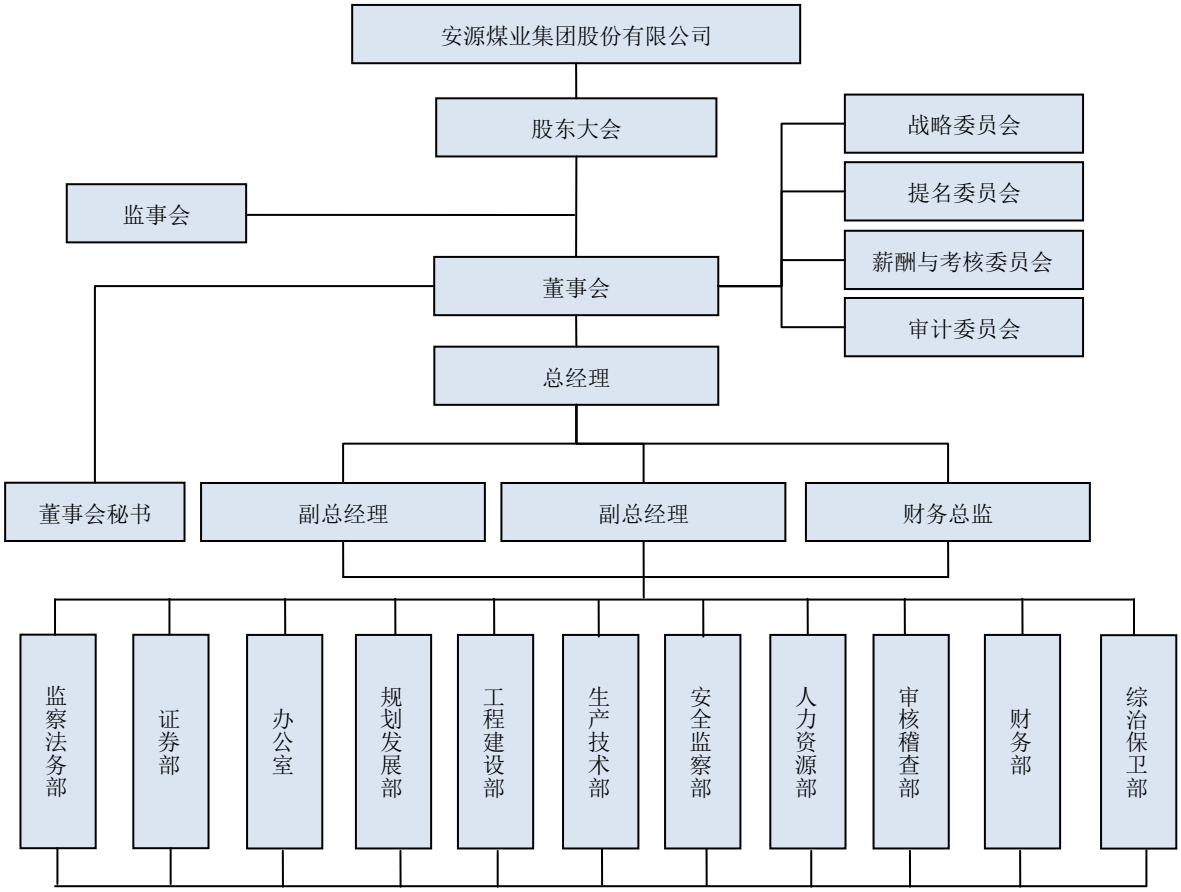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3 家子公司，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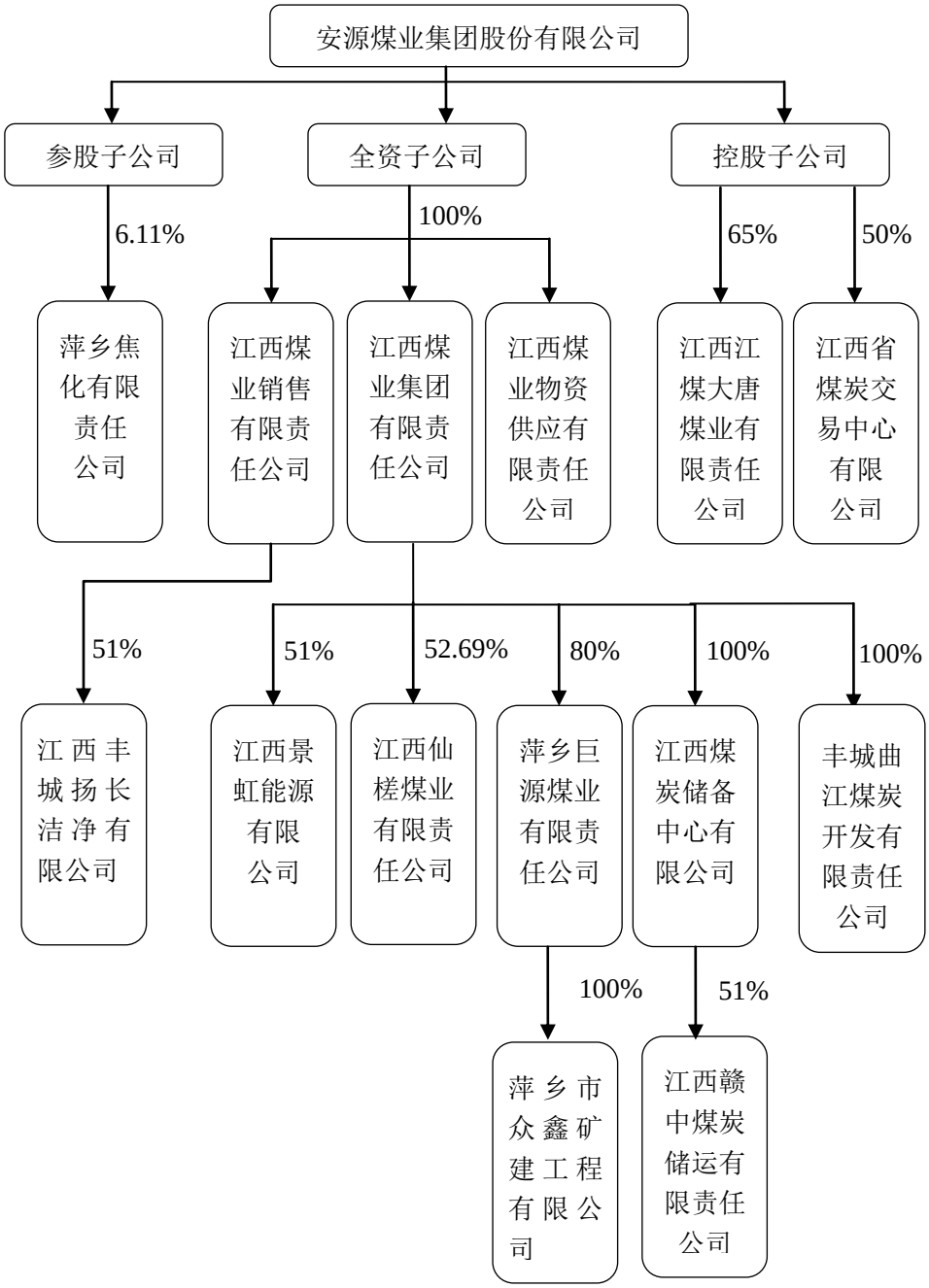

1、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	煤炭开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矿山救援与培训。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796.62	100%	100%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5,000.00	100%	1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	5,000.00	10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煤炭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实收1,800.00）	50%	50%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	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实收1,300.00）	65%	65%

（1）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9日，是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78,796.62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煤炭经营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29,475.64万元，净资产352,858.59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1,232.3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900,108.41万元，净资产388,436.6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4,480.73万元。

（2）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9日，是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29.14万元，净资产3,998.0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230.8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11,147.79万元，净资产482.2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2,443.24万元。

（3）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9日，是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1,607.71万元，净资产5,389.8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32.8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5,980.43万元，净资产5,578.4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88.59万元。

（4）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是安源煤业控股

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安源煤业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0.45 万元，净资产 786.2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15.5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312.33 万元，净资产 1,564.2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26.25 万元。

（5）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是安源煤业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安源煤业持股比例为 65%，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00.00 万元，净资产 1,30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2、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上级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铁精粉、润滑油、沥青、石油助剂、重油、渣油、燃料油销售，货物装卸、储存（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租赁、维修、管理经营，船舶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成品油、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丰城	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1 月 18 日）	25,578.7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	原煤开采，洗精煤，洗煤，矿粉、煤矸石砖及矿山机械加工、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7,5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浮梁	煤炭采掘，洗选；煤炭及附属产品销售。	1,75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9%	52.69%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煤炭批发、煤炭洗选加工、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批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煤炭洗选加工	1,000.00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

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批发、零售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715.89万元，净资产18,688.79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505.9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49,816.05万元，净资产16,463.1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796.58万元。

（2）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3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5,578.73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805.75万元，净资产30,220.2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585.6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12,097.61万元，净资产28,127.1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2,127.96万元。

（3）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7,500.00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80%，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精煤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315.03万元，净资产-13,996.4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785.87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23,168.62万元，净资产-16,747.3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2,761.61万元。

（4）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8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750.00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2.69%，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掘、洗选；煤炭及其附属产品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6,666.64万元，净资产2,132.7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808.1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6,524.81万元，净资产567.4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570.26万元。

（5）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96.49万元，净资产1,076.38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1.9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395.96万元，净资产1,202.6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26.26万元。

（6）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是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洗选加工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110.71万元，净资产-562.5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92.5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6,595.55万元，净资产-1,025.9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463.44万元。

3、三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上级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丰城	煤炭销售；燃料油（闪点大于100℃）、渣油、重油、沥青、润滑油、石油助剂销售；装卸劳务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51%	51%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建筑业（凭有效资质经营）；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以上经营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00.00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是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江西煤炭

储备中心持股比例为5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燃料油（闪电大于100℃），渣油、重油、沥青、石油助燃剂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849.32万元，净资产1,100.9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004.27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32,195.40万元，净资产514.3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586.62万元。

（2）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是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业；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0.07万元，净资产3.21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96.7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32.35万元，净资产-66.2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69.51万元。

4、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上级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	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酸铵、粗苯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9日），装卸劳务服务。（以上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8,000.0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	6.1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是安源煤业参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安源煤业持股比例为6.1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冶炼焦炭及销售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8,476.93万元，净资产9,327.1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422.4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37,285.84万元，净资产4,680.5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4,278.05万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江能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

经营集团内全部省属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向省人民政府负责。公司于2000年6月由原江西省煤炭厅转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开云，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474万元，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能集团主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同时经营煤焦化和工程施工、玻璃建材、客车制造、电力等产业。近年来，江能集团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连年进入中国煤炭工业50强、江西企业10强、2012年中国工业企业500强，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企业”，获“江西工业崛起年度贡献奖”、“江西工业三年翻番先进单位”、“加快工业发展加速工业崛起先进单位年度贡献奖”等称号，为江西省首届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列2014中国企业500强第446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负责人为陈德勤。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于2004年4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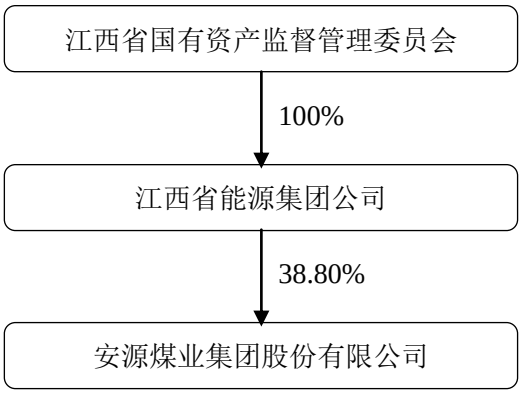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4]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届满。201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在确定换届时间后另行公告。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有董事9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监事5名，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

（一）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2015年9月末持有公司股份（股）
李良仕	董事长	男	63	2012.02.16-2015.02.16	0
胡运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2	2012.02.16-2015.02.16	0
张慎勇	董事	男	53	2012.02.16-2015.02.16	0
李松	董事	男	49	2012.02.16-2015.02.16	0
郜卓	董事	男	52	2012.02.16-2015.02.16	0
张抵霜	董事	男	37	2012.08.27-2015.02.16	0
吴明辉	独立董事	男	70	2012.02.16-2015.02.16	0
王芸	独立董事	女	49	2012.02.16-2015.02.16	0
孙景营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02.16-2015.02.16	0

李良仕先生：195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机修厂工人、政治处干事、丰城矿务局政治部干事、科长、宣传副部长、政治工作处处长、宣传部长、丰城矿务局办公室主任、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党委常委、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萍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安源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能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胡运生先生：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安源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白源煤矿副矿长，安源煤矿矿长，萍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源煤矿矿长，萍矿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慎勇先生：1962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建新矿技术员、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丰城矿务局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常务副局长、丰城矿务局局长，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松先生：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大

光山煤矿财务科会计，江西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西省棠浦煤矿副矿长，江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能集团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江煤投资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销运公司董事长，江能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郜卓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太原汽车制造厂技术员，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师，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董事。

张抵霜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

吴明辉先生：194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农业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资办主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江西省政协常委。现已退休，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芸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铁道财会学会特聘理事，安源股份、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孙景营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乾景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2015年9月末持有公司股份（股）
袁小桥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2.02.16-2015.02.16	0
龙丽飞	监事	女	41	2012.02.16-2015.02.16	0
曾昭和	监事	男	49	2014.11.10-2015.02.16	0
林绍华	职工监事	男	51	2014.10.23-2015.02.16	0
胡圣辉	职工监事	男	55	2014.10.23-2015.02.16	0

袁小桥先生：195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尚二矿团委书记，江西省矿建公司二处团委书记，洛市矿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丰城矿务局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江能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法务处处长，江西省国资委派驻江能集团法务总监。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丽飞女士：1974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内控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

曾昭和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职业指导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干部，江西省煤炭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江能集团劳动保障处处长。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林绍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青山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白源煤矿副区长、安全科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长、副矿长，巨源煤矿副矿长，新洛煤电公司副董事长，巨源煤矿副矿长、矿长，青山煤矿矿长，萍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兼青山煤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萍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胡圣辉先生：1960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煤矿工人、组长、班长、副区长、党支部书记、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流舍煤矿副矿长、主任，丰城矿务局救护大队党总支委员、大队长，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丰城矿务局

副局长、局长。 现任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2015年9月末持有公司股份（股）
胡运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2	2012.02.16-2015.02.16	0
易光藕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02.16-2015.02.16	0
林国尧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02.16-2015.02.16	0
兰祖良	财务总监	男	58	2012.02.16-2015.02.16	0
曹鸿霞	副总经理	女	49	2012.02.16-2015.02.16	0
姚培武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2.02.16-2015.02.16	0
谭亚明	总经理助理	男	55	2012.02.16-2015.02.16	0
皮志坚	总经理助理	男	55	2012.02.16-2015.02.16	0
余子兵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2.02.16-2015.02.16	0

胡运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易光藕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矿务局东村矿技术员、开拓区副区长、区长、回采区区长、掘进区党支部书记、副矿长、矿长、安全局长，英岗岭矿务局党委常委、副局长、总工程师、局长，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国尧先生：196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副处长，江能集团安全生产处处长、生产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兰祖良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煤矿机械厂工人、财务科会计，煤矿工人疗养院庐山疗养所九江中转站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能集团资产运营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曹鸿霞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东风制药厂淀粉糖车间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江西东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察

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老干处处长，南昌市青山湖区副区长兼昌东工业园区副主任，江能集团工会副主席，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培武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经营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萍矿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科科长，安源股份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亚明先生：196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管局财务处会计，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科员、主任会计师、副处长，莲花县副县长（挂职），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调研员（正处级），江能集团副总会计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皮志坚先生：196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矿务局建山矿工人、局党委宣传部干事、伍家矿政工办副主任、伍家矿工会主席、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能集团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江能集团副总经济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余子兵先生：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省煤炭地方公司安全科干部，省煤炭厅通风处干部、副主任科员、安全监察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能集团安全生产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良仕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	
胡运生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2010年10月26日	
袁小桥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0年10月26日	
张慎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0年9月1日	
李松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0年10月1日	
曾昭和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0年6月1日	

注：2009年5月7日至2015年8月17日，李良仕任江能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8月18日起任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郜卓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2月1日	
张抵霜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8年9月1日	
吴明辉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2月1日	
王芸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5年12月1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12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1日	
孙景营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2月12日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1日	
龙丽飞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内控中心总经理	2011年6月1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七、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概述

发行人最新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2002年上市初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及煤矸石发电、客车及客车空调制造，后逐步增加焊接材料、重工机械、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等；200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为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客车制造、水泥生产等；200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生产和销售、客车制造、浮法玻璃和玻璃深加工。

为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将其所控制的优质煤炭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同时置出上市公司原有的玻璃、客车制造资产及业务，从而完成公司煤炭业务及资产的整合。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

发行人煤炭工业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80%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公司的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以及矿山物资贸易（主要为钢材及燃料油贸易）。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煤炭工业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2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江西煤业、江西煤业销售公司、江西物资供应公司、江西煤炭交易中心等 13 个子公司（5 个一级子公司、6 个二级子公司、2 个 3 级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21 个处于生产状态的煤矿，核定年原煤生产能力 744 万吨，分布在江西省萍乡市、新余市、宜春市、景德镇市、吉安市，江西煤业分别设立萍乡、丰城、新余、景德镇等分公司，按照属地原则对区域内矿井及辅助单位进行管理，由本部及物资供应、销售运输分公司统筹负责管理对外销售、运营等事宜。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管理高坑煤矿、安源煤矿、青山煤矿、杨桥煤矿、白源煤矿、黄冲煤矿、巨源煤业。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管理曲江煤炭、建新煤矿、坪湖煤矿、尚庄煤矿、山西煤矿、流舍煤矿（山西煤矿、流舍煤矿由新洛煤矿管理）。江西煤业景德镇分公司管理沿沟煤矿、涌山煤矿、东方红煤矿、仙槎煤业。江西煤业新余分公司管理天河煤矿、东村煤矿、桥二煤矿、伍家煤矿（桥二煤矿、东村煤矿、伍家煤矿由英岗岭煤矿管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煤矿资源储量分布

矿井	煤种	产品名称	矿区面积（km^2）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服务年限（年）	设计产能（万吨/年）
高坑煤矿	1/3 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11.8078	1,688.04	193	6.4	30
安源煤矿	1/3 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12.8165	1,997.00	463.63	5.9	78
青山煤矿	无烟煤	混煤	3.3293	830	539.2	13.8	39
黄冲煤矿	无烟煤	混煤	0.7765	239.45	129.44	21.6	6

杨桥煤矿	无烟煤	混煤、块煤	5.4145	309.9	154.5	6.2	25
白源煤矿	主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7.367	658.87	126.36	3.8	33
建新煤矿	主焦煤	洗精煤、洗末煤	10.9124	993.80	308.58	3.8	81
坪湖煤矿	主焦煤	洗精煤、洗末煤	8.9407	1,117.90	315.4	6.2	51
尚庄煤矿	贫瘦煤	筛混煤	12.9415	2,442.37	1,355.30	30.1	45
流舍煤矿	贫瘦煤	洗混煤	7.7819	1,122.11	552.39	18.4	30
山西煤矿	贫瘦煤	洗混煤	2.0642	1,707.70	782	23.7	33
东村煤矿	无烟煤	混煤	2.2767	154.34	18.6	1	18
桥二煤矿	无烟煤	混煤	2.5231	90.71	71.7	6	12
伍家煤矿	贫瘦煤	混煤	1.477	109.29	35.64	5.9	6
天河煤矿	烟煤	洗混煤、混煤	3.0542	545.79	268.8	6	45
沿沟煤矿	瘦煤	筛混煤	2.5568	2,955.60	1,349.40	22.5	60
涌山煤矿	无烟煤	筛混煤	2.168	2,353.50	760.1	38	20
东方红煤矿	瘦煤	筛混煤	1.88	64.6	30.17	3.4	9
巨源煤业	贫瘦煤	筛混煤	5.5711	3,443.40	844.87	40.2	21
仙槎煤业	瘦煤	筛混煤	3.3039	334.68	183.35	8.7	21
曲江煤炭	主焦煤	洗精煤、洗末煤	39.5988	7,874.65	5,550.85	68.5	81
合计				**31,033.70**	**14,033.28**		**744**

由于江西省特有的地质条件，省内煤矿规模普遍较小，公司现有煤矿亦较为分散，对某一单一煤矿的产能依赖性较小。公司上述煤矿权属清晰，证照齐全，煤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由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管理，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为矿山的可持续开采打下基础。

据上表统计可见，公司矿山平均服务年限16年，未来公司将择机收购江西省内外的优质煤矿资源。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拥有和控制江西省内外煤炭资源储量近10亿吨，其将会按照承诺将成熟的矿产资源陆续注入公司。因此，公司矿山的可持续开采及产能的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公司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最大程度上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其江西煤业销售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发行人煤炭工业板块业务主要指自产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自产煤炭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期间	煤炭种类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2015 年 1-9 月	原煤	**416.77**	154.38	298.20
	选煤		20.24	291.14
	洗煤（含精煤）		197.13	525.80
	商品煤合计		**371.75**	**418.51**
2014 年度	原煤	**665.39**	371.89	366.83
	选煤	-	38.66	280.52
	洗煤（含精煤）	-	284.43	625.92
	商品煤合计	-	**694.99**	**468.06**
2013 年度	原煤	**693.44**	371.42	387.70
	选煤	-	57.05	300.02
	洗煤（含精煤）	-	289.03	735.75
	商品煤合计	-	**717.50**	**521.00**
2012 年度	原煤	**704.15**	314.86	448.28
	选煤	-	66.79	393.85
	洗煤（含精煤）	-	284.07	900.81
	商品煤合计	-	**665.72**	**635.92**

注：为应对原煤产量下降影响，公司采购外来煤炭入洗或直接销售，本表统计的自产商品煤包含采购的原煤。根据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数据分类，选煤包括：块煤、混煤及其他选煤；洗煤包括：冶炼用精煤、其他用精煤、洗混煤、洗末煤及其他洗煤。

发行人所产原煤，一部分入洗，洗选后进行分类销售，一部分直接销售。江西省煤炭供求矛盾突出，省内煤炭需求旺盛，本地供需缺口持续扩大，发行人作为省内唯一一家大型煤炭工业企业，煤炭产销基本保持在一致水平。

2、煤炭及物资流通板块

公司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指煤炭贸易及矿山物资贸易，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平台主要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构成。自 2012 年 8 月份起，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除自产煤炭销售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煤炭贸易（不含焦炭等）经营情况如下表：

期间	采购量（万吨）	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销售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不含税）
2015 年 1-9 月	430.95	432.39	431.03	440.71
2014 年	816.42	474.79	816.42	482.90

2013 年	1,249.34	507.00	1,249.34	514.40
2012 年	1,173.69	646.51	1173.69	657.63

公司煤炭贸易主要产品为动力煤、精煤。公司煤炭贸易尚处于发展阶段，初期以迅速扩大规模占取江西省内煤炭用户市场份额为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规模分别为 84.89 亿元、64.27 亿元、37.37 亿元和 19.02 亿元，规模较大，但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不景气的行情进行了灵活调整。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调整煤炭贸易结构，加快完成煤炭物流体系建设及推进煤炭加工储备基地布点建设，打造新的煤炭供应链模式，逐步向加工型煤炭贸易转型。抓紧与商品煤营销的上下游即煤炭生产企业和用煤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把握市场主导权，逐步体现煤炭物流贸易的规模效益及煤炭贸易与自产煤炭业务的协同效应。

矿山物资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作为矿山物资销售之业务平台，主要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正常物资供应，通过大宗物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同时，利用市场资源开展部分矿山物资贸易业务。公司的矿山物资销售主要为钢材、燃料油及少量其他物资销售，该业务是公司贸易业务的有效补充。

（三）发行人煤炭工业工艺流程

1、采煤工艺

采煤方法及生产工艺为井下水平分层分区段倾斜长臂后退式采煤法，采用炮采和风镐落煤，顶板采用自然垮落法，工作面采用液压支柱支护，运输设备采区采用刮板运输机运煤，皮带集中上、下山和区段平巷采用皮带运输机运煤。矿井采用大倾角皮带运输运煤。

① 回采工艺流程

回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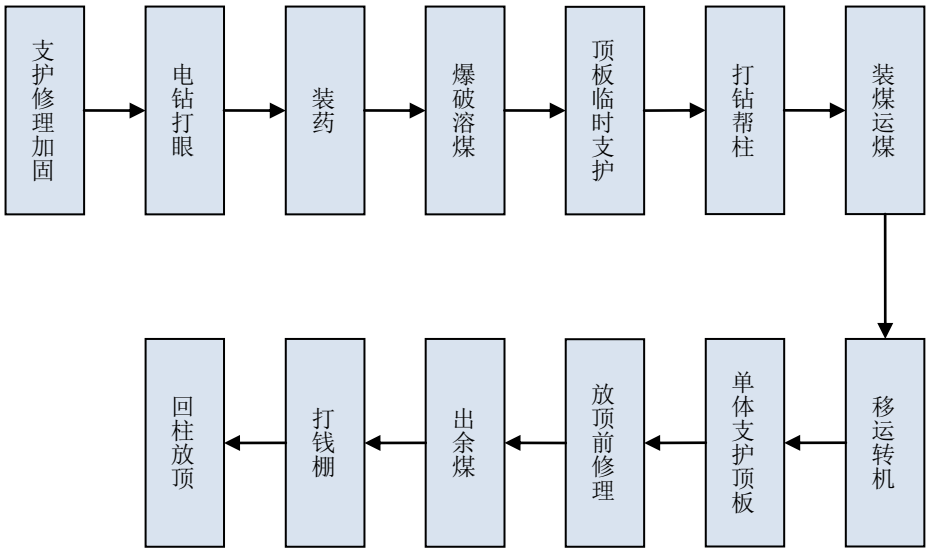

② 综采工艺流程

综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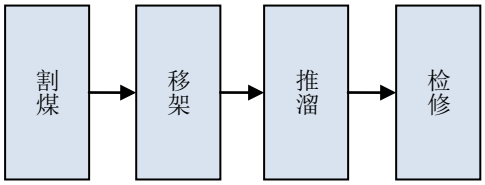

③ 掘进工艺流程图

掘进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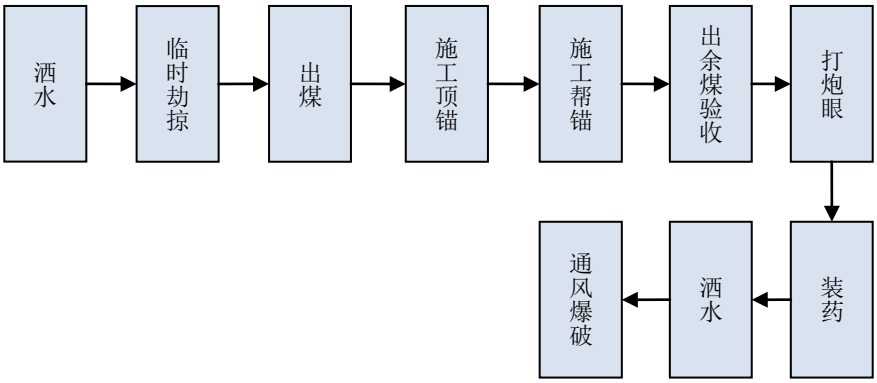

2、洗（选）煤工艺

① 公司建新煤矿洗煤工艺：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和浮选柱联合工艺。洗选煤工艺流程图如下：

建新煤矿洗煤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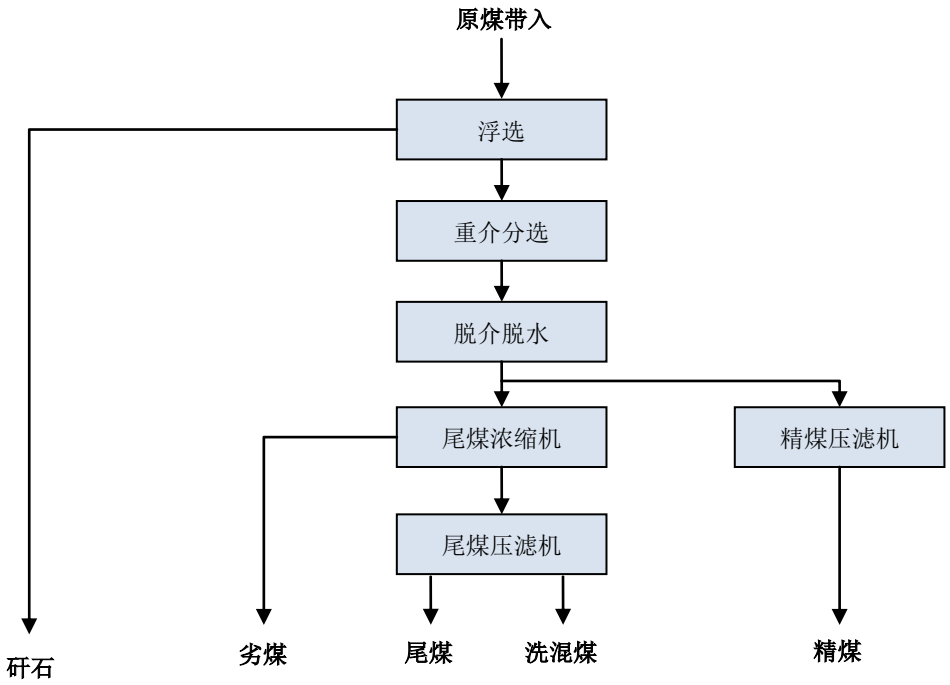

② 公司安源煤矿、高坑煤矿、白源煤矿、天河煤矿、坪湖煤矿选煤工艺采用数控跳汰-浮选联合生产工艺。

数控跳汰浮选联合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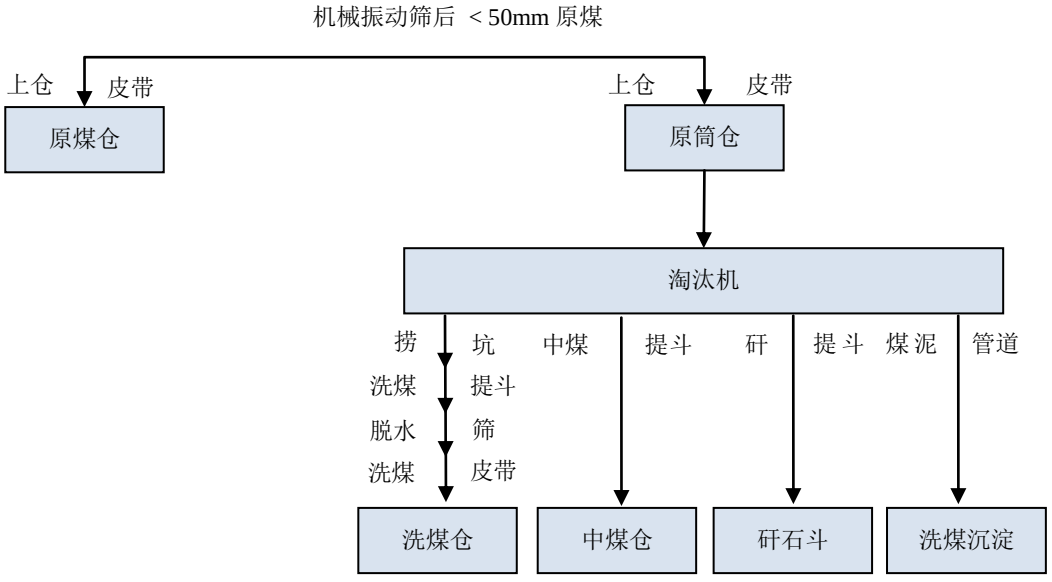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煤炭工业	155,684.80	40.99	325,609.51	31.39	374,247.94	21.82	424,617.80	25.81
煤炭及物资流通	224,167.65	59.01	711,817.79	68.61	1,341,211.55	78.18	1,220,501.93	74.1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自产煤炭	155,581.28	40.96	325,298.13	31.36	373,816.06	21.79	423,345.53	25.73
煤炭贸易	190,224.13	50.08	373,734.82	36.03	642,652.29	37.46	848,925.70	51.60
机修产品	103.53	0.03	311.38	0.03	431.89	0.03	1,272.28	0.08
矿山物资销售	33,943.52	8.94	336,540.40	32.44	689,324.66	40.18	367,383.52	22.33
其他	-	-	1,542.57	0.15	9,234.60	0.54	4,192.72	0.2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江西省内	248,562.31	65.44	451,872.56	43.56	656,218.29	38.25	737,054.00	44.80
江西省外	131,290.14	34.56	585,554.74	56.44	1,059,241.21	61.75	908,065.73	55.20
合计	**379,852.46**	**100.00**	**1,037,427.30**	**100.00**	**1,715,459.49**	**100.00**	**1,645,119.73**	**100.00**

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不再包括玻璃及客车制造业务收入。

自产煤炭规模方面，公司努力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加大新市场新用户开拓力度，在煤炭市场走弱及煤炭价格下行的情况下，基本均能实现商品煤的产销平衡。2013年，受资源赋存条件、生产条件变化以及曲江公司“9.30”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影响，公司所属的21个煤矿合计完成原煤产量693.44万吨，同比减少10.7万吨。为应对原煤产量下降影响，公司积极采购外来煤炭入洗，全年生产商品煤721.17万吨，同比增加54.83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717.50万吨，同比增加51.78万吨。2014年，受资源赋存条件、生产条件变化及市场变化影响，公司自产原煤产量665.39万吨，同比减少28.05万吨，外购原煤73万吨，全年生产商品煤706.53万吨，同比减少14.65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694.99万吨，同比减少22.51万吨。2015年1-9月，公司自产原煤产量416.77万吨，同比减少68.75万吨，外购原煤13.22万吨，生产商品煤394.14万吨，同比减少65.21万吨；销售商品煤371.75万吨，同比减少67.13万吨。

煤炭贸易方面，公司大力推进煤炭物流体系建设，在长江流域的九江市投资建设具备储存、加工、配送等功能的江西煤炭储备中心。2012年公司按照“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构想，收购了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完成赣中地区储运配煤中心建设。与煤炭生产企业和用煤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

作关系和代理关系，2012~2014年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84.89亿元、64.27亿元和37.37亿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煤炭贸易销售收入19.02亿元，同比减少13.42亿元。煤炭贸易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煤炭市场变化及煤炭价格下行等影响，公司主动压缩贸易规模。

矿山物资销售方面，主要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正常物资供应，通过大宗物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并且利用市场资源开展部分矿山物资贸易业务。2012年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36.74亿元，同比增加27.43亿元。2013年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68.93亿元，同比增加32.19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33.65亿元，同比减少35.28亿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3.39亿元，同比减少29.99亿元。矿山物资贸易业务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有益补充，随着市场下行，公司主动压缩了贸易规模。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行业特点

1、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70%左右。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作为现代工业文明的基石，煤炭既可以用作燃料也可以通过干馏、气化等方式分离出众多重要的工业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为34.00亿吨标准煤，原煤占75.60%，消费总量为37.50亿吨标准煤，煤炭占 66.00%。虽然近几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所下滑，但仍然占主体地位，而且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在没有重大能源技术变革和新的主体能源出现的情况下，其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

2000-2013年我国能源生产总量及构成

年份	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准煤)	构成（能源生产总量=100）			
		原煤	原油	天然气	水电、核电、风电
2000	135048	73.2	17.2	2.7	6.9
2001	143875	73.0	16.3	2.8	7.9
2002	150656	73.5	15.8	2.9	7.8
2003	171906	76.2	14.1	2.7	7.0
2004	196648	77.1	12.8	2.8	7.3
2005	216219	77.6	12.0	3.0	7.4

2006	232167	77.8	11.3	3.4	7.5
2007	247279	77.7	10.8	3.7	7.8
2008	260552	76.8	10.5	4.1	8.6
2009	274619	77.3	9.9	4.1	8.7
2010	296916	76.6	9.8	4.2	9.4
2011	317987	77.8	9.1	4.3	8.8
2012	331848	76.5	8.9	4.3	10.3
2013	340000	75.6	8.9	4.6	1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0-2013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及构成

年份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构成（能源消费总量=100）			
		煤炭	石油	天然气	水电、核电、风电
2000	145531	69.2	22.2	2.2	6.4
2001	150406	68.3	21.8	2.4	7.5
2002	159431	68.0	22.3	2.4	7.3
2003	183792	69.8	21.2	2.5	6.5
2004	213456	69.5	21.3	2.5	6.7
2005	235997	70.8	19.8	2.6	6.8
2006	258676	71.1	19.3	2.9	6.7
2007	280508	71.1	18.8	3.3	6.8
2008	291448	70.3	18.3	3.7	7.7
2009	306647	70.4	17.9	3.9	7.8
2010	324939	68.0	19.0	4.4	8.6
2011	348002	68.4	18.6	5.0	8.0
2012	361732	66.6	18.8	5.2	9.4
2013	375000	66.0	18.4	5.8	9.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煤炭生产能力将达到 41 亿吨/年。其中：大型煤矿 26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63%；年产能 30 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 9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22%；年产能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控制在 6 亿吨/年以内，占总能力的 15%。在企业发展方面，将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的大型煤炭企业，其合计煤炭产量将占全国的 60%以上。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也将持续增加。考虑到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 PM2.5 污染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明显下降。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限制粗放型经济对煤炭的不合理需求，降低煤炭消费增速，也是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预测到 2015 年，煤炭消费总量将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根据国办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

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煤矿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煤炭工业实现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清洁发展任务艰巨。

2、煤炭行业政策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煤炭开采企业过于分散，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由此使得煤炭行业形成“多、小、散、乱”的格局，导致了资源浪费、环境恶化、矿难频发等一系列影响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自2005 年以来，为加强煤炭行业的资源整合力度，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等文件；2010 年 10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确定主要目标是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012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下降、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以及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企业亏损等问题，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提出：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三、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四、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五、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十条具体意见。

江西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江西省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2]209 号)和《江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7 号)等文件，重点整顿无证开

采、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各类矿山。

江西省为贯彻国务院[2010]46 号《关于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文件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省内煤炭资源整合，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2 年 3 月，省政府出台了《江西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知》（赣府厅字[2012]50 号），通过大型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全省煤矿企业数量明显减少，生产规模明显扩大，逐步形成一批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以上的骨干煤矿企业，全省原煤产量稳定在 3000 万吨左右。加大煤矿关闭力度，2014 年底凡生产规模在 30 万吨/年以下、未签订兼并重组协议的煤矿企业，由矿井所在地政府于 2015 年底前依法组织实施关闭，国土资源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工商部门要对企业及所属矿井依法注销所有证照。

3、煤炭行业的供求分析

（1）我国煤炭的需求规模

我国仍处在重化工阶段，是以基础装备产业、能源原材料工业发展为主导的阶段，庞大的经济体量和不断提高的工业化程度都将对能源和各种工业原料产生巨大的需求，2013 年我国煤炭行业的表观消费量为 40.2 亿吨，同比增长 2.81%。我国是全球煤炭强劲需求的主要推动者，煤炭消费雄踞世界各国之首。自从 2005 年以来，我国煤炭需求量不断上升，煤炭出口开始下降，煤炭进口量出现上升趋势。在 2008 年我国依旧维持着煤炭的净出口，但在 2009 年出现了煤炭净进口，且当年净进口量大于 2005 到 2008 年净出口量的总和，表明我国煤炭需求量呈大幅上升趋势，国内煤炭供应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国内需求，需要进口煤炭以补足缺口。

2005-2013 年煤炭进出口及表观消费量

年份	进口量（万吨）	出口量（万吨）	净进口量（万吨）	表观消费量（亿吨）
2005	2,562.2	7,167.6	-4,605.4	20.7
2006	3,781.3	6,323.4	-2,542.1	23.0
2007	4,800.1	5,309.2	-509.1	25.2
2008	4,040.5	4,543.3	-502.8	27.1
2009	12,583.4	2,239.5	10,343.9	31.5
2010	16,478.0	1,903.0	14,575.0	33.9
2011	18,240.0	1,466.0	16,774.0	37.3
2012	28,851.0	926.0	27,925.0	39.1

2013	32,708.0	725.0	31,983.0	40.2

数据来源：煤炭工业协会

（2）我国煤炭的供给规模

2000 年起，我国煤炭行业产出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3 年原煤产量达到 36.8 亿吨，2014 年 1-9 月原煤产量达到 28.5 亿吨，是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国，煤炭产量在全球产量中的份额占一半。

1990-2013 年我国原煤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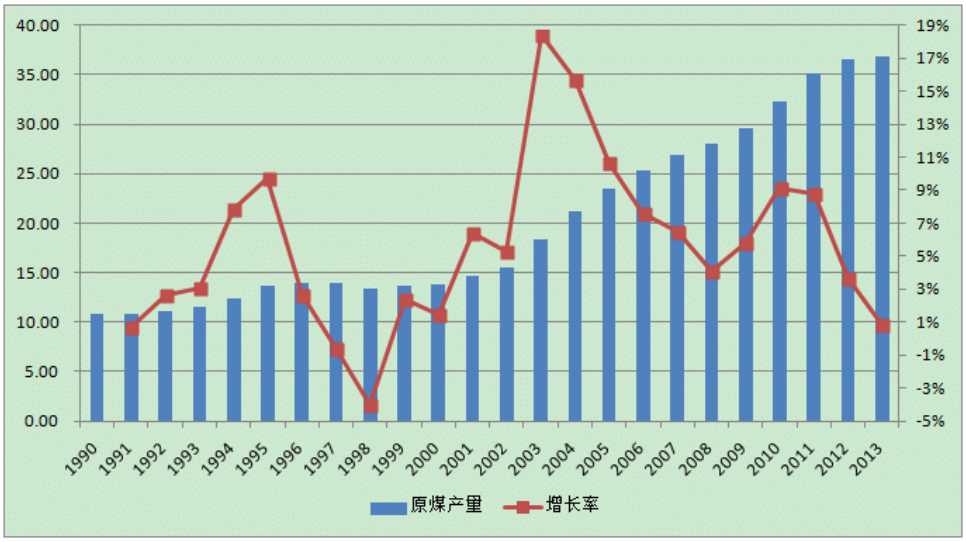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产量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的产能超过三分之一主要集中在山西和内蒙古，北方多于南方，东南地区产量最少。

2014 年我国主要产煤省份生产情况

省份	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山西	97670	1.47
内蒙古	90808	-11.9
陕西	51500	4.34
河北	19293	-11.22
贵州	18500	-3.2
山东	14830	-1.9
新疆	14300	-2.61
河南	13521	-11.8
安徽	13300	-5.05
云南	4413	-57.7

数据来源：相关网站搜集整理

（3）我国煤炭的供求矛盾

目前我国探明的煤炭储量达到 5.60 万亿吨，占世界总可开采储量的 11.67%，

位居世界第三，而石油和天然气分别仅占2.40%和1.20%。在我国一次性能源资源储量中，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占比分别为92.72%、5.21%和2.07%。从资源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资源的整体分布格局是北富南贫，西多东少。从产量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山西和内蒙古，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年内地各省（市、区）煤炭基础储量中，排名前三的省份是山西、内蒙古和新疆，分别占38.38%、19.47%和6.62%，排名倒数三位的省份（市、区）是上海、西藏和广东，分别为0、0.01%和0.01%。江西省排名第22位，基础储量为3.97亿吨，占比0.17%。

2013年底我国内地各省（市、区）煤炭基础储量情况

单位：亿吨

地区	煤炭基础储量	占全国比重	地区	煤炭基础储量	占全国比重
全国	2362.90	100%	河南	89.55	3.79%
北京	3.83	0.16%	湖北	3.23	0.14%
天津	2.97	0.13%	湖南	6.61	0.28%
河北	39.41	1.67%	广东	0.23	0.01%
山西	906.8	38.38%	广西	2.26	0.10%
内蒙古	460.1	19.47%	海南	1.19	0.05%
辽宁	28.33	1.20%	重庆	19.86	0.84%
吉林	10.03	0.42%	四川	55.74	2.36%
黑龙江	61.38	2.60%	贵州	83.29	3.52%
上海	0	0.00%	云南	60.10	2.54%
江苏	10.93	0.46%	西藏	0.12	0.01%
浙江	0.43	0.02%	陕西	104.38	4.42%
安徽	85.19	3.61%	甘肃	32.69	1.38%
福建	4.33	0.18%	青海	12.17	0.52%
江西	3.97	0.17%	宁夏	38.47	1.63%
山东	78.78	3.33%	新疆	156.53	6.6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煤炭消费市场的分布与资源分布不一致。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按照煤炭的自给自足能力，全国可以分成三个煤炭功能区，即煤炭调入区、煤炭调出区和煤炭自给区。三个功能区由七个煤炭规划区组成，其中：调入区包括京津冀、东北、华东和中南四个规划区；调出区包括晋陕蒙宁规划区；自给区包括西南、新甘青两个规划区。详见下表：

全国煤炭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	范围	地理位置	特点和要求

煤炭调入区	京津冀、东北、华东和中南	东部	资源少，开发强度大，人口密集，土地资源稀缺，不宜加大开发规模，应加强接续资源勘查，稳定生产规模
煤炭调出区	晋陕蒙宁	中部	资源丰富，开发条件好，宜建设大型煤矿，应加快资源勘探和增加储备，加大开发规模，增加对调入区的补给能力，但该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应加强保护和治理。
煤炭自给区	西南、新甘青	西部	资源丰富，但部分地区远离东部煤炭市场，应立足供应本区市场，提高资源勘探程度，适度进行开发

数据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从消费市场来看，西北和西南地区生产量和消费量相当，基本可以自给自足，少量可以外调；华北产量最富余，超过了本地区的消费量，可以给别的地区提供大量的煤炭外运；华东和中南地区都属于煤炭消费量远大于产量的地区，资源储量仅占全国的7%，且其中70%已被占用，该地区煤炭资源开发时间长、强度大，目前绝大多数煤田已经充分开发，尚未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可新增开发规模基本在“十二五”期间安排完毕；尚未查明的预测资源量多为零星区块，且埋藏较深，大多数难以单独建井，仅供矿井延深或难以利用。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测到2015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达16.6亿吨，其中晋陕蒙宁甘地区15.8亿吨，主要调往华东、京津冀、中南和东北地区，少量调往川渝地区；新疆0.3亿吨，主要供应甘肃西部、青海和川渝地区；云贵地区0.5亿吨，主要调往广东、广西和湖南等地。煤炭调入省区净调入16.6亿吨，其中华东、京津冀、中南和东北地区16.2亿吨，主要由晋陕蒙宁甘、云贵地区供应；川渝青地区0.4亿吨，主要由新疆供应0.3亿吨，其余由晋陕蒙宁甘补充供给。

总体而言，华东和中南地区供求矛盾最为突出，且这种矛盾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持续存在。

（4）我国煤炭的价格走势

2006年12月-2015年3月全国主要煤炭品种均价（周）走势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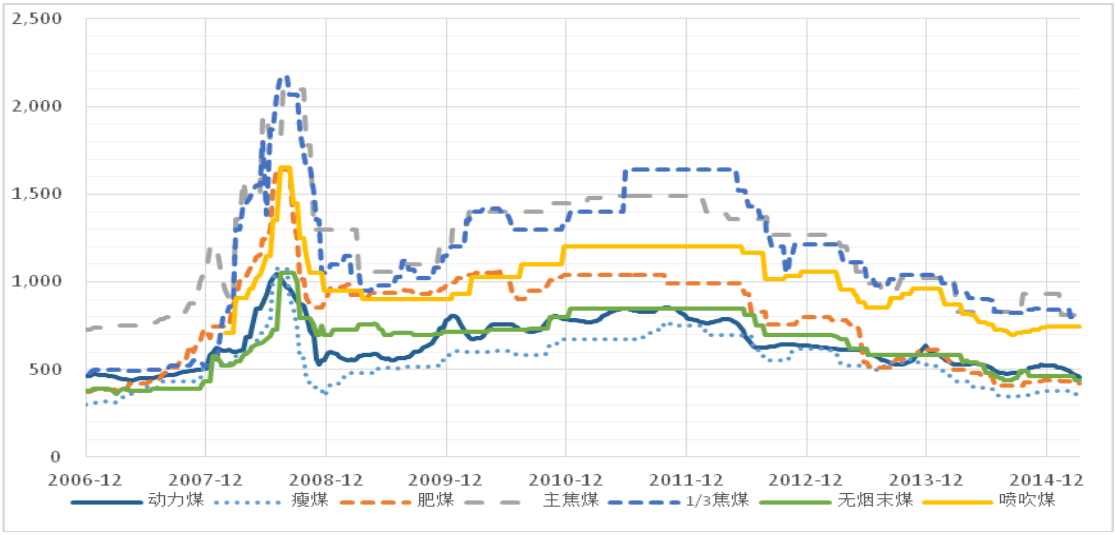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煤炭的市场价格经历了 2001 年至 2008 年的持续快速增长，在 2008 年 7 月到达顶峰之后，当年煤炭价格一路回落。2009 年以来，煤炭价格在国家 4 万亿投资的刺激下一直高位震荡，持续至 2011 年。从 2012 年开始，随着投资刺激过去，宏观经济下滑，煤价一路回落，2014 年 7 月跌至低点。2014 年 8 月 15 日，随着政府《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等遏制超产政策连续出台，煤炭供给收缩，超产得到有效遏制，2014 年四季度煤价逐步上升。2015 年以来，煤炭市场出现低迷，下游需求不旺，煤炭价格呈下降趋势。

4、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我国以投资为主的经济结构对煤炭产生了庞大的需求

基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加大对绿色环保的重视，并提出了具体的节能环保的目标，对煤炭需求的增速会有一定的放缓。根据国家能源局的预测，2015 年全国能源需求总量约为 42 亿吨标准煤。而 2015 年，我国除煤炭以外的一次能源可供量为 15.14 亿吨标准煤左右（石油 8.79 亿吨、天然气 2 亿吨、核电 0.68 亿吨、水电 2.6 亿吨，风电 0.57 亿吨、其他能源 0.5 亿吨标准煤）。煤炭将提供 26.8 亿吨标准煤的能源需求，占全国能源需求总量的 63.8%，折合原煤量约 38 亿吨。而从火电、建材、钢铁和化工等四大主要用煤行业的需求角度分析，预计到 2015 年，全国工业用煤也将达到 38 亿吨。

②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导地位

我国的长期以来的能源政策基本上坚持煤为基础、多元发展，形成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新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结构。相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煤炭在我国既具有储量优势，又具有成本优势，且分布也最广泛，因此煤炭也是我国战略上最安全和最可靠的能源。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构成中均占60%以上，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煤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

③政策的连续出台规范行业发展，支持煤炭企业发展

2012 年中国煤炭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诸多企业出现亏损，长期不能扭亏为盈，政府高度重视煤炭行业困境，出台一系列扶持煤炭行业的政策。

2014 年 8 月，《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布，要求所有煤矿按照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和承诺事项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2014 年 9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在将各地区将煤矿生产能力在网站进行公示，并由煤矿负责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不会超能力生产。公众可以对超能力生产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对煤炭行业总量调控、优化布局、项目审批、产能管理等工作提出一系列具体意见，促进煤炭工业提质增效升级。2014 年 9 月 15 日，发改委、环保部等 6 部门联合发布了《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对商品煤的硫、灰、发热量和其他有害元素含量进行了限定，超过限制的煤炭不准生产或者进口。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财政部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税号：27011100）、炼焦煤（税号：27011210）、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税号：27011290）、其他煤（税号：27011900）、煤球等燃料（税号：27012000）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3%、6%、5%、5%的最惠国税率。”2014 年 10 月，《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颁布，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制定。同时，国务院要求要立即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确

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了《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到 2017 年，京津冀鲁 4 省市累计煤炭消费量减少 8300 万吨；2015 年 1 月 20 日，产煤大省山西决定，2020 年前原则上不再新配置煤炭资源，除关小上大、减量置换外，不再审批建设新的煤矿项目，严格控制煤炭产能。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逐步淘汰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对非法违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淘汰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通知制定了 2015 年各地淘汰煤矿的数量和产能计划，合计淘汰落后产能 7779 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201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通知要求所有生产煤矿必须按照公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煤矿全年产量不得超过公告的生产能力，企业集团公司不得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过公告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方法、检查频次，对出现过超能力生产或可能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严格控制产量，防止超能力生产。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落实违法违规煤矿煤炭相关治理措施的通知》。

（2）不利因素

①行业规范化政策的集中实施短时间内对煤炭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政策性增支集中出台，煤炭开采成本面临上升压力。近几年，随着补还安全欠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煤炭生产成本增长较快。目前煤炭行业仍受到若干已经出台或正在酝酿出台的政策性增支因素影响，如 2011 年出台的资源税改革对焦煤资源税征收额度有所上调、入井津贴有所上升、建立工伤保险制度、采煤沉陷区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征收未利用采煤沉陷土地使用税、排污费等、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基金和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等，煤炭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如果不能形成上下游产品的价格传导，全部由煤矿企业负担，将对煤炭经济运行带来负面影响。

②煤炭生产危险性高，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矿地质条件复杂，存在五大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占三分之一产能的煤矿亟需生产安全技术改造，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但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仍然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③行业管理不到位

煤炭行业管理职能分散、交叉重叠，行政效率低。资源开发秩序乱，大型整装煤田被不合理分割，不少企业炒卖矿业权，部分地区片面强调以转化项目为条件配置资源，一些大型煤炭企业资源接续困难。此外，煤炭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一些不具备技术和管理实力的企业投资办矿，存在安全保障程度低等问题。

④煤炭资源储量的有限性

我国煤炭总储量较为稳定，而随着近几年我国煤炭供求矛盾的加深，各地都加强了煤炭的勘探工作，但新发现的矿藏很难跟上我国煤炭需求年均2亿吨以上的增速。

综上，煤炭工业行业的供求情况影响着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着煤炭企业的盈利情况；另一方面，煤炭企业需要不断地去占有更多煤矿资源来获得持续盈利。

5、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由于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型煤炭集团数量较少，行业中中小煤企数量众多，造成了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整体相对较低的特点。目前，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采煤机械化程度高达100%，我国目前全行业平均只有40%左右（国有重点煤矿机械化程度较高，约达90%左右）。此外，中小型煤矿由于设备落后，采选效率较低，资源浪费现象严重。

（2）煤炭行业的进入壁垒

我国对煤炭行业的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管，任何进入煤炭行业的投资主体，从最初的探矿到最终的销售，煤炭企业都需要取得一定的证照后方可进行。煤炭企业开展业务，从最开始的探矿，到采矿，到最后的销售都有严格的管理体系，需

要获得一系列的证照。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探矿权资格证》；进行煤炭生产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随着我国煤炭生产集约化、安全化、洁净化要求的提高，对煤炭生产的技术要求将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国煤炭生产已由半机械化为主转变为机械化、现代化为主，科技进步明显加快，一些重大的煤炭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行业技术壁垒逐渐显现。

此外，煤炭企业无论是探矿还是采矿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煤矿若要正常运转往往还需要进行交通、水、电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投入，形成了进入煤炭行业的资金壁垒。

（3）煤炭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

煤炭与现代经济的发展有非常紧密的关系。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也随着经济的波峰与低谷而交替出现。此外，随着现代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煤炭作为一种交易活跃的大宗商品，除了传统的商品属性外，其还拥有强烈的金融属性，表现为受到资本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其价格可能出现泡沫或者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况。

我国煤炭行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的特征。每年冬季，北方地区庞大的供暖系统的运转将大大提升煤炭需求。而我国煤炭约50%用于发电，冬季发电量的上升也将导致煤炭需求的上升。

（4）煤炭资源分布在区域之间有较大差异

我国煤炭资源的储量呈现北富南贫，西多东少的格局。煤炭资源分布的不均衡性，导致我国煤炭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六）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资源优势突出，主导江西省煤炭供给格局

发行人是江西省最大的煤炭工业企业，拥有萍乡、丰城、新余以及景德镇四个矿区主要的煤炭经营资产，占有江西区域内最多以及最优质的煤炭资源，在江西省内煤炭资源优势突出。

受地质条件的影响及历史原因，江西省缺乏大型煤矿，主要的煤炭产量由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数量庞大的小型煤矿提供，无法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近年来

公司产量占江西省煤炭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根据江西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的统计，江西省内所有在产煤矿中，年产 20 万吨以上的煤矿均为发行人所有。除发行人以外，江西省本地的煤炭生产及经营企业规模较小，无法与发行人形成有效竞争。发行人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对江西省煤炭价格的形成有重要影响。

2、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炭开采的经验及技术优势

受地质条件的限制，江西省大部分煤炭资源开采的条件较为复杂，煤田地质构造复杂，煤层多数不稳定，五大灾害齐全，不适宜大型机械化开采。长期在恶劣地质条件下的开采经验，使发行人逐渐积累了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煤炭开采技术优势和高瓦斯综合治理的特有技术优势。

3、所处的区域市场供求矛盾突出，运营环境优越

发行人煤炭工业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江西省范围内的冶金、电力、焦化企业及部分煤炭贸易型企业，公司在江西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附近省份的大型煤炭集团，如淮南矿业集团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江西省煤炭运输主要靠铁路和公路，运输限制较多，省外竞争对手运输成本较高，发行人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

江西省内煤炭需求旺盛，本地供需缺口持续扩大。根据《江西省“十二五”煤炭发展规划》，预计 201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 9655 万吨原煤，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69.7%。全省煤炭产量 3000 万吨，净调入煤炭 6655 万吨。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市场相对稳定并有极大的拓展空间；外省煤炭进赣线路紧张，加之铁路运输价格的提高，难以缓解江西省煤炭供需紧张的状况。在相同的价格水平下，发行人煤炭供给的稳定性优于省外的竞争对手，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管理规范化、流程化、制度化，行业信誉良好

发行人下属各煤矿的矿井设计、开采方式、工艺设备、安全、环保等方面均经过严格审批与验收，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等地方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现行规定。针对煤矿生产的特点，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保证高效、安全生产，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遍布整个江西省内市场的营销网络，

长期以来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并得到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这将为日后公司兼并重组收购整合煤矿、继续扩大产业规模带来有利影响。

5、具有较强的煤炭资源整合能力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专业人才、企业文化、制度管理、成本管理、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进行了多方位的整合，逐渐形成了以焦煤及动力煤为主，煤炭开采、精选、营销和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煤炭生产经营、现代煤炭物流多元发展的产业体系。公司按照“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构想，大力推进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开工建设过半，通过收购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完成赣中地区储运配煤中心建设，体现了公司作为省内煤炭资源整合者的能力。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拥有和控制江西省内外煤炭资源储量近 10 亿吨，其将会按照承诺将集团内部成熟的矿产资源陆续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江西省煤炭兼并重组确定的资源配置向大型优势煤炭企业倾斜政策，也有利于公司在江西省内的煤矿并购整合以及未来煤炭新资源的获取。通过整合省内外优质煤炭资源，发行人的资源优势将在未来逐步显现。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落实煤炭营销产业化的发展目标，坚持以煤炭开采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以江西煤业销售公司为依托，以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为重点，完善煤炭物流体系建设，逐步调整煤炭贸易结构，通过自建及收购优质煤矿，逐步实现在南方煤炭工业行业中处于领先行列，在全国煤炭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优质能源类公司的战略目标。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为避免重组完成后江能集团与安源煤业产生同业竞争，江能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煤集团已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源煤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

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由江西煤业适时收购

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业资产，将通过由江西煤业适时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类资产包括：

①承诺时在建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煤炭生产企业股权包括丰龙矿业40%股权、新鸣煤业51%股权、小牛煤业80%股权、贵新煤业52%股权、云庄矿业51%股权、宜萍煤业51%股权。其中，丰龙矿业、新鸣煤业、云庄矿业及宜萍煤业仍处于基本建设阶段；小牛煤业和贵新煤业正处于技术改造阶段。江煤集团承诺待上述矿井基建、技改竣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将其转让予江西煤业。

②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

江煤集团持有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股权包括贵州鼎望34%股权、贵州矿业100%股权以及云南矿业51%股权。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上述三家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正在洽谈、运作收购所在地煤炭资源项目，相关项目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完成对上述三家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的处置工作，若相关正在运作的项目成功且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及相关煤业资产转让予江西煤业；若项目失败或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注销或转让。

（2）出让所持有的股权或者权益

对于由于客观原因不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业资产，江煤集团将适时采取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的方式解决。此类资产包括：

①股权尚待规范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及贵州省织金县大水洞煤矿为合伙企业形式，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承诺在2011年12月前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权益。

②正处于改制阶段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持有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花鼓山煤业。上述企业正处于改制过程中，相关土地、矿业权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

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此外，江煤集团还持有安大贸易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上述四家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在前述四家公司处置完成后且最迟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注销或者转让安大贸易。

③煤炭经营公司

江煤集团持有的煤炭经营公司股权包括江煤销运公司、江西煤炭多经公司、江西煤炭进出口公司、煤炭供销公司以及地方煤炭工业公司100%的股权。

其中，江西煤炭多经公司、江西煤炭进出口公司、煤炭供销公司以及地方煤炭工业公司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预计将于2011年12月前完成改制。江煤集团承诺将在改制完成后出让上述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江煤销运公司的煤炭经营资产、业务已全部进入江西煤业，江煤集团承诺于2011年12月前将江煤销运公司注销或者转让。

（3）未来不再开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江煤集团持有萍矿集团、丰城矿务局、新余矿业和乐平矿务局100%的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原为区域性管理公司，在江煤集团对江西煤业的增资过程中，江煤集团已将上述公司全部符合上市要求的煤业资产注入江西煤业。上述公司目前仅行使非煤炭产业、社区管理职能，江煤集团承诺上述公司将不再从事新的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此外，江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洛煤电合计100%的股权，新洛煤电全部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已注入江西煤业，不再从事上述业务。江煤集团承诺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对新洛煤电经营范围的变更。

3、对于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最迟于2014年底前做出相应的处置。

4、江煤集团承诺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将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具体托管协议另行签订。

5、在江煤集团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

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1、已经落实并履行的承诺

（1）煤炭经营公司

江西省安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公司已完成改制，江煤集团参股34%。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公司已完成改制，江煤集团参股34%。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接改制剥离资产管理暂时无法注销主体，已注销煤炭经营许可证并变更工商登记营业范围，不再经营与江西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江西省煤炭工业供销公司因承接改制剥离资产管理暂时无法注销主体，已注销煤炭经营许可证并变更工商登记营业范围，不再经营与江西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江西省地方煤矿供销公司、江西省地方煤矿工贸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2）未来不再开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矿务局、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平矿务局没有再从事新的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工商登记营业范围，不再从事原煤生产、煤炭洗选业务。

（3）江西煤业与江煤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合同》，受托管理江煤集团上述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4）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2、尚未履行到位的承诺

（1）承诺时在建煤炭生产企业建设情况

江煤集团控制的部分在建煤矿由于地质条件及资源赋存条件与原先预期不符等原因，投产期存在延后的情形。其中，云庄矿业和宜萍煤业已建成投产，因资源赋存影响，达产程度低，目前均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丰龙矿业于2013年8

月1日经批准进入联合试运转，预计达产时间较长；新鸣煤业于2013年9月10日经批准进入联合试运转，预计达产时间较长；小牛煤业已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成为证照齐全生产矿井；贵新煤业预计2015年上半年首采区投产。

（2）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进展情况

贵州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15日发布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47号）。根据该指导意见，贵州省将推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以减少小型煤矿的数量，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集团规模不低于200万吨/年。为了保留江煤集团在贵州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的资质，江煤集团对旗下的云贵地区的煤矿企业进行重组，以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将贵州鼎旺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大水洞煤矿、前进煤矿的股权划转或转让至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江西省煤炭集团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划至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贵州鼎旺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至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预留资格，目前正在申报之中。

（3）股权尚待规范的煤炭生产企业进展情况

织金县大水洞煤矿和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属于合伙企业，尚未与其他合伙人就资产份额转让事宜达产一致。目前，新余矿业持有的资产份额划转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之中。

（4）正处于改制阶段的煤炭生产企业进展情况

花鼓山煤业、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已完成采矿权出让手续，这些矿井工业广场等经营性土地属于国有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进展缓慢。花鼓山煤业已完成改制，煤炭集团持股40%；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正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该等煤矿均处于亏损状态。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

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需求不足，产能释放、

进口煤冲击等多重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下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严重滑坡，大部分煤矿陷入亏损状态，预计短时期内可能难以得到根本好转。云庄煤业、宜萍煤业、花鼓山煤业、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均处于亏损状态，在建矿井因煤炭价格下降大幅提高盈亏平衡点，达产盈利时间延长；同时，贵州矿业受贵州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影响，生产能力达到200万吨并全部投产并盈利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上述拟转让给江西煤业的矿井盈利能力尚不明朗，不符合煤炭集团承诺注入时约定的注入条件。公司认为，在当前煤炭形势下，江煤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将相关矿井转让给江西煤业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包括：

（1）江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丰龙矿业、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云庄矿业及宜萍煤业的股权，在其矿井基建（技改）竣工达产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预留资格，目前正在按照整合方案申报，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转让给江西煤业。

（3）江煤集团持有的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和花鼓山煤业改制完成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上述资产注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3、江煤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上述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

除上述承诺事项变更外，江煤集团继续承诺在其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煤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

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本节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5444号、众会字（2015）第0427号），各项财务指标及分析说明亦均按上述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核准。2012年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同一控制下资产江西煤业，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公司及安源客车公司。2012年2月2日，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的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450,983.33	1,302,361,219.10	1,260,699,816.12	1,406,306,06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29,893,069.29	791,078,479.60	1,224,678,095.57	810,951,207.01
应收账款	1,538,814,642.59	1,111,550,862.64	1,104,857,186.83	1,239,081,478.69
预付款项	725,351,169.69	458,110,202.53	616,482,485.19	832,212,480.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613,200.00
其他应收款	354,392,900.71	97,733,471.66	143,365,219.57	52,091,211.63
存货	317,806,329.71	262,113,297.61	200,099,739.02	273,991,65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47,002.32	41,356,105.48	71,409,974.53	134,788,788.66
流动资产合计	4,508,456,097.64	4,064,303,638.62	4,621,592,516.83	4,750,036,083.0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18,058,248.73	3,284,942,887.78	2,970,784,744.91	2,694,391,005.56
在建工程	1,191,015,308.44	903,165,903.80	693,984,623.97	269,198,094.69
工程物资	18,857,181.77	2,455,106.90	343,371.24	1,721,760.7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6,102,423.35	867,157,714.83	897,806,302.34	844,647,783.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71,908.32	13,219,999.99	14,240,301.48	11,251,14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2,396.64	75,245,125.33	65,928,497.37	70,782,42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07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847,467.25	5,157,186,738.63	4,654,087,841.31	3,903,009,282.83
资产总计	9,820,303,564.89	9,221,490,377.25	9,275,680,358.14	8,653,045,36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7,000,000.00	3,106,000,000.00	2,865,400,000.00	2,45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49,826,337.40	386,930,911.75	215,000,000.00	206,280,746.86
应付账款	764,500,057.20	727,721,522.64	745,909,425.46	764,949,323.77
预收款项	54,715,093.43	29,958,452.82	192,571,848.59	324,147,005.75
应付职工薪酬	107,044,279.73	151,761,942.15	162,635,169.21	169,920,199.55
应交税费	62,416,254.38	87,312,357.44	120,654,842.69	112,673,748.73
应付利息	2,397,372.65	5,357,871.47	5,767,652.04	4,497,619.49
应付股利	2,163,912.86	2,163,912.86	-	-
其他应付款	812,792,659.41	532,602,958.87	503,769,984.00	406,331,8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5,000.00	26,015,000.00	58,875,000.00	56,875,0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6,449,997.49	7,629,282.65	5,185,460.19	4,422,685.37
流动负债合计	5,525,320,964.55	5,063,454,212.65	4,875,769,382.18	4,502,698,17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700,000.00	210,100,000.00	24,240,000.00	81,14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70,575,000.00	294,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4,399,410.39	39,862,725.29	56,328,751.83	35,459,973.58
递延收益	117,044,989.27	135,173,326.59	112,067,037.98	48,666,52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44,399.66	637,136,051.88	463,210,789.81	459,366,494.23
负债合计	6,323,465,364.21	5,700,590,264.53	5,338,980,171.99	4,962,064,66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494,979,941.00
资本公积	1,839,845,574.39	1,846,678,293.41	1,846,678,293.41	2,341,658,234.4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20,820,264.05	109,822,283.27	103,970,367.16	76,380,593.69
盈余公积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186,154,608.57
未分配利润	331,064,932.99	311,000,324.06	710,557,095.24	516,095,821.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1,661,599.73	3,497,431,729.04	3,891,136,584.11	3,615,269,198.77
少数股东权益	-24,823,399.05	23,468,383.68	45,563,602.04	75,711,501.72
股东权益合计	3,496,838,200.68	3,520,900,112.72	3,936,700,186.15	3,690,980,70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20,303,564.89	9,221,490,377.25	9,275,680,358.14	8,653,045,365.85

注：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萍乡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6.11%），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会计报表两个相应项目金额。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8,358,033.99	10,651,643,996.45	17,435,476,634.03	16,775,855,002.47
减：营业成本	3,654,876,289.33	9,845,164,192.79	16,360,584,405.95	15,488,194,99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41,993.74	52,871,928.51	63,677,431.07	71,764,639.73
销售费用	80,900,511.76	116,343,421.83	147,329,320.83	150,103,447.04
管理费用	151,790,584.81	315,308,323.93	358,891,863.29	401,108,091.30
财务费用	135,503,273.88	202,628,394.59	166,321,969.68	162,150,439.37
资产减值损失	12,966,120.97	32,824,482.46	-28,123,918.59	-1,745,88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613,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14,520,740.50	86,503,252.34	366,795,561.80	504,892,479.39
加：营业外收入	143,233,033.74	74,745,280.19	56,364,064.15	46,687,562.5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296,227.95	21,019,720.47	35,013,803.57	40,527,31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8,047.20	831,275.80	391,456.12
三、利润总额	17,416,065.29	140,228,812.06	388,145,822.38	511,052,724.65
减：所得税费用	15,461,452.28	70,010,672.64	173,775,938.41	178,447,763.54
四、净利润	1,954,613.01	70,218,139.42	214,369,883.97	332,604,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64,608.93	95,423,169.82	248,277,611.87	340,524,965.39
少数股东损益	-18,109,995.92	-25,205,030.40	-33,907,727.90	-7,920,004.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3	0.0964	0.2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3	0.0964	0.25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4,613.01	70,218,139.42	214,369,883.97	332,604,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4,608.93	95,423,169.82	248,277,611.87	340,524,96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9,995.92	-25,205,030.40	-33,907,727.90	-7,920,004.28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4,173,998.06	8,839,759,719.67	13,041,927,564.09	12,954,619,82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38,005.87	865,259,441.35	859,001,155.11	732,733,0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312,003.93	9,705,019,161.02	13,900,928,719.20	13,687,352,84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182,318.16	6,217,796,691.98	10,827,197,665.28	9,446,768,63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961,110.82	1,407,295,767.12	1,400,135,901.68	1,717,356,47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899,104.13	553,512,018,.99	661,625,114.65	1,119,309,01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661,975.94	997,393,786.90	962,478,233.96	749,874,7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704,509.05	9,175,998,264.99	13,851,436,915.57	13,033,308,8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494.88	529,020,896.03	49,491,803.63	654,043,99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13,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71,391.36	271,886.83	83,145.11	384,04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2,927,746.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5,41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91.36	271,886.83	696,345.11	83,847,20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94,425,578.07	329,125,101,.53	435,594,266.55	483,128,96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29,9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73,773.6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55,478.07	329,125,101.53	439,468,040.18	483,128,9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4,086.71	-328,853,214.70	-438,771,695.07	-399,281,75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现金	-	3,000,000.00-	-	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2,900,000.00	3,970,090,000.00	2,975,400,000.00	2,692,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00,000.00	65,930,000.00	58,280,000.00	32,650,854.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200,000.00	4,039,020,000.00	3,033,680,000.00	2,733,200,854.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57,300,000.00	3,595,065,000.00	2,640,925,000.00	2,176,1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677,338.67	720,209,333.85	183,113,924.56	413,592,87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1,242,000.00	34,829,211.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977,338.67	4,315,274,333.85	2,824,038,924.56	2,589,767,878.43
筹活资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22,661.33	-276,254,333.85	209,641,075.44	143,432,97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46,069.50	-76,086,652,.52	-179,638,816.00	398,195,21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1,269,721,786.51	871,526,56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642,387.49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1,269,721,786.51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76,182.12	183,524,008.67	84,873,801.35	45,636,86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120,000.00	13,850,000.00	16,000,000.00	32,700,0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9,232,972.23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55,197,125.05	655,197,125.05	55,810,325.05
其他应收款	966,781,851.36	796,572,303.67	647,460,703.67	440,297,525.2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78,033.48	1,058,376,409.62	1,403,531,630.07	574,444,71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37,646,063.69	3,752,297,004.24	3,746,297,004.24	3,746,297,004.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601,563.15	18,592,760.93	19,910,065.84	21,439,174.3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24,638.36	2,472,180.32	2,535,569.60	2,598,958.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672,265.20	3,784,361,945.49	3,779,742,639.68	3,781,335,137.50
资产总计	4,680,750,298.68	4,842,738,355,11	5,183,274,269.75	4,355,779,85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0	1,020,000,000.00	470,000,000.00	4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0,759.25	4,497,466.67	4,477,303.52	5,893,872.11
应交税费	54,015.43	210,160.84	12,816.23	168,890.45
应付利息	1,376,527.78	1,245,277.78	861,666.67	812,166.67
应付股利	2,163,912.86	2,163,912.86	-	-
其他应付款	571,892,717.68	463,234,564.54	833,631,482.06	569,777,29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619,887,933.00	1,491,351,382.69	1,308,983,268.48	1,019,652,228.2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619,887,933.00	1,491,351,382.69	1,308,983,268.48	1,019,652,22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494,979,941.00
资本公积	1,956,702,995.03	2,228,183,835.58	2,228,183,835.58	2,723,163,776.5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93,066,337.63
未分配利润	-32,683,186.71	-13,639,420.52	509,264,608.33	24,917,568.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0,862,365.68	3,351,386,972.42	3,874,291,001.27	3,336,127,62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0,750,298.68	4,842,738,355.11	5,183,274,269.75	4,355,779,852.22

注：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萍乡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6.11%），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会计报表两个相应项目金额。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6,272.71	2,614,613.62	2,775,030.29	2,775,030.29
减：营业成本	1,014,098.22	1,357,677.79	1,603,652.25	2,180,40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51.29	146,418.42	155,401.71	155,401.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07,605.91	16,488,442.41	27,883,416.11	25,808,254.77
财务费用	18,024,557.99	12,462,936.24	34,847,057.69	30,441,843.11
资产减值损失	-	-9,600.00	8,125.26	-5,76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00,000,000.00	404,834,773.0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9,477,140.70	-27,831,261.24	538,277,377.27	349,029,664.80
加：营业外收入	433,374.51	16,023.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8,849.87	114,000.00	10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9,043,766.19	-27,924,087.85	538,163,377.27	348,927,66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9,043,766.19	-27,924,087.85	538,163,377.27	348,927,6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43,766.19	-27,924,087.85	538,163,377.27	348,927,664.8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14,613.62	2,775,030.29	3,125,03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776,282.51	1,002,545,409.30	1,259,718,827.61	943,690,2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76,282.51	1,005,160,022.92	1,262,493,857.90	946,815,29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504.02	17,391,735.86	21,362,491.37	20,811,32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564.28	15,807,792.92	1,165,936.93	479,443.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713,757.30	940,788,115,33	1,201,157,603.33	425,560,8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531,825.60	973,987,644,11	1,223,686,031.63	447,051,6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5,543.09	31,172,378.81	38,807,826.27	499,763,67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27,444.88	-	613,200.00	165,278,6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3,841,513.8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7,444.88	-	613,200.00	279,120,1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470.00	16,600.00	100,296.00	112,6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29,900.00	4,000,000.00	-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36,370.00	6,016,600.00	100,296.00	100,112,6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8,925.12	-6,016,600.00	512,904.00	179,007,55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0	1,170,000,000.00	470,000,000.00	4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90,000.00	-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90,000.00	1,170,000,000.00	470,000,000.00	51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5,000,000.00	620,000,000.00	443,000,000.00	55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873,358.34	533,505,571.49	27,083,793.33	276,591,06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73,358.34	1,153,505,571.49	470,083,793.33	1,179,891,06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6,641.66	16,494,428.51	-83,793.33	-661,891,06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2,173.45	41,650,207.32	39,236,936.94	16,880,1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4,008.67	84,873,801.35	45,636,864.41	28,756,70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76,182.12	126,524,008.67	84,873,801.35	45,636,864.4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见下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796.62	100.0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578.00	100.00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52.69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80.00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1.00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5.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2015 年	新增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新增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新增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
2012 年	新增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之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减少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2012 年	减少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2012 年	减少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2012 年	减少	江西安源哈布斯伊卡鲁斯客车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三、重组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江西煤业，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公司及安源客车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安源煤业与江西煤业进行资产置换并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资产

差额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5]对安源煤业模拟合并口径下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1-5月模拟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615号]审计报告。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重组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而编制，使用目的为当时供安源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拟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0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拟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未考虑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减值和股份溢价发行等因素的影响。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已经审计的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拟购买资产已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销。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从2010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重大资产重组时模拟财务报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615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62.68	130,89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收票据	102,935.65	103,417.15
应收账款	59,966.29	41,183.11
预付款项	41,719.67	14,812.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320.89	3,671.08
存货	12,925.06	12,43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4,130.24**	**306,415.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4,269.90	228,790.34
在建工程	28,049.54	22,663.76
工程物资	158.64	63.18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4,723.44	86,870.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8.61	27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17	5,40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203.30**	**345,265.85**
资产总计	**680,333.54**	**651,681.53**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00.00	12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361.34	-
应付账款	48,281.62	38,350.29
预收款项	20,453.41	15,418.20
应付职工薪酬	32,799.73	24,826.44
应交税费	21,951.12	22,319.95

应付利息	1,677.28	180.28
应付股利	3,117.37	7,085.26
其他应付款	25,479.56	24,47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7.50	29,587.5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908.95**	**286,74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64.00	19,664.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33,562.50	33,562.50
专项应付款	3,925.44	2,885.77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53	98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95.48**	**57,095.16**
负债合计	**337,504.42**	**343,841.08**
净资产	**342,829.12**	**307,840.45**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680,333.54**	**651,681.5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5 月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020.86**	**598,988.74**
减：营业成本	355,366.00	448,08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1.10	6,842.80
销售费用	4,891.62	11,114.69
管理费用	26,450.74	60,122.47
财务费用	3,729.76	9,784.78
资产减值损失	709.96	20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11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9,221.68**	**62,956.90**
加：营业外收入	300.55	2,262.08
减：营业外支出	973.20	2,0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8,549.03**	**63,187.38**
减：所得税费用	10,623.53	18,290.80
四、净利润	**27,925.50**	**44,89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9.47	42,722.70
少数股东损益	786.02	2,17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25.50**	**44,8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9.47	42,72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02	2,173.8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2,030.36	922,149.04	927,568.04	865,304.54
总负债	632,346.54	570,059.03	533,898.02	496,206.47
全部债务	431,954.13	398,104.59	343,409.00	309,099.57
所有者权益	349,683.82	352,090.01	393,670.02	369,098.07
流动比率	0.82	0.80	0.95	1.05
速动比率	0.76	0.75	0.91	0.99
资产负债率	64.39%	61.82%	57.56%	57.34%
债务资本比率	55.26%	53.07%	46.59%	45.58%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5,835.80	1,065,164.40	1,743,547.66	1,677,585.50
利润总额	1,741.61	14,022.88	38,814.58	51,105.27
净利润	195.46	7,021.81	21,436.99	33,26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46	9,542.32	24,827.76	34,0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27.95	5,410.70	23,359.74	33,646.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60.75	52,902.09	4,949.18	65,404.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918.41	-32,885.32	-43,877.17	-39,928.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622.27	-27,625.43	20,964.11	14,343.30
营业毛利率	7.67%	7.57%	6.16%	7.68%
总资产报酬率	1.77%	3.87%	6.29%	7.87%
EBITDA	34,444.84	58,747.50	80,247.10	98,098.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5	0.23	0.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	2.35	4.01	5.51
利息保障倍数	0.95	1.43	2.82	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9.41	14.47	13.06
存货周转率（次）	12.19	41.45	68.15	56.30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4.90	13.36	21.66	21.23

2、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9	0.71	1.07	0.56
速动比率	0.69	0.71	1.07	0.56
资产负债率	34.61%	30.80%	25.25%	23.4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2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2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964	0.2508	0.3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964	0.2508	0.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59	6.64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0547	0.2360	0.3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0547	0.2360	0.3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47	6.25	9.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

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后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5	-48.46	-75.70	-2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2.79	5,898.40	4,530.27	3,186.24
债务重组损益	-	292,4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1	-769.81	-2,319.54	-2,542.80
所得税影响额	-2,287.15	-1,076.08	-506.90	-14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7	-164.86	-160.11	-69.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57.24**	**4,131.62**	**1,468.02**	**406.0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

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总体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50,845.61**	**45.91**	**406,430.36**	**44.07**	**462,159.25**	**49.82**	**475,003.61**	**54.89**
货币资金	129,645.10	13.20	130,236.12	14.12	126,069.98	13.59	140,630.61	16.25
应收票据	22,989.31	2.34	79,107.85	8.58	122,467.81	13.20	81,095.12	9.37
应收账款	153,881.46	15.67	111,155.09	12.05	110,485.72	11.91	123,908.15	14.32
预付款项	72,535.12	7.39	45,811.02	4.97	61,648.25	6.65	83,221.25	9.62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2	0.01
其他应收款	35,439.29	3.61	9,773.35	1.06	14,336.52	1.55	5,209.12	0.60
存货	31,780.63	3.24	26,211.33	2.84	20,009.97	2.16	27,399.17	3.17
其他流动资产	4,574.70	0.47	4,135.61	0.45	7,141.00	0.77	13,478.88	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84.75**	**54.09**	**515,718.67**	**55.93**	**465,408.78**	**50.18**	**390,300.93**	**4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	0.11	1,100.00	0.12	1,100.00	0.12	1,100.00	0.13
固定资产	321,805.82	32.77	328,494.29	35.62	297,078.47	32.03	269,439.10	31.14
在建工程	119,101.53	12.13	90,316.59	9.79	69,398.46	7.48	26,919.81	3.11
工程物资	1,885.72	0.19	245.51	0.03	34.34	0.00	172.18	0.02
无形资产	78,610.24	8.00	86,715.77	9.40	89,780.63	9.68	84,464.78	9.76
长期待摊费用	1,397.19	0.14	1,322.00	0.14	1,424.03	0.15	1,125.1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24	0.74	7,524.51	0.82	6,592.85	0.71	7,078.24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	0.00
资产总计	**982,030.36**	**100.00**	**922,149.04**	**100.00**	**927,568.04**	**100.00**	**865,304.54**	**100.00**

2012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盈利能力较弱的玻璃和客车板块资产，注入盈利能力略强的煤炭经营资产。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65,304.54万元、927,568.04万元、922,149.04万元和982,030.36万元，呈小幅波动，2013年末总资产较2012年末增长了7.20%，2014年末总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了0.58%，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6.49%。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75,003.61万元、462,159.25万元、406,430.36万元和450,845.61万元，前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由2012年末的54.89%降至2013年末的49.82%，在2014年末进一步降为44.07%，2015

年9月末略有上升为45.91%。

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90,300.93万元、465,408.78万元、515,718.67万元和531,184.75万元，基本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一半左右，符合煤炭工业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行业特点。整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29,645.10	28.76	130,236.12	32.04	126,069.98	27.28	140,630.61	29.61
应收票据	22,989.31	5.10	79,107.85	19.46	122,467.81	26.50	81,095.12	17.07
应收账款	153,881.46	34.13	111,155.09	27.35	110,485.72	23.91	123,908.15	26.09
预付款项	72,535.12	16.09	45,811.02	11.27	61,648.25	13.34	83,221.25	17.52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2	0.01
其他应收款	35,439.29	7.86	9,773.35	2.40	14,336.52	3.10	5,209.12	1.10
存货	31,780.63	7.05	26,211.33	6.45	20,009.97	4.33	27,399.17	5.77
其他流动资产	4,574.70	1.01	4,135.61	1.02	7,141.00	1.55	13,478.88	2.84
流动资产合计	**450,845.61**	**100.00**	**406,430.36**	**100.00**	**462,159.25**	**100.00**	**475,003.6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13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略有减少，降幅为2.70%；2014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下降12.06%，主要系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上升10.93%，主要系应收帐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六项共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5%、98.45%、98.98%和98.99%。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0,630.61万元、126,069.98万、130,236.12万元和129,645.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1%、27.28%、32.04%和28.76%。货币资金较多，主要系：①公司拥有下属子公司十余家，均需备有一定量的流动资金周转；②年末销售回款资金较集中；③各年度销售收入及流动资金借款增减情况会导致货币资金在各年末略有波动。

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同比减少10.35%，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3.30%；2015

年9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0.45%。

②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81,095.12万元、122,467.81万元、79,107.85万元和22,989.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7%、26.50%、19.46%和5.10%。

2013年末应收票据较2012年末增加51.02%，主要系2013年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提高所致；2014年末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减少43,359.96万元，降幅为35.40%，主要系票据到期收款、贴现及背书转让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70.94%，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减少及票据到期收款、贴现及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23,908.15万元、110,485.72万元、111,155.09万元和153,881.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9%、23.91%、27.35%和34.1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及占比较大，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煤炭销售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38	556.68	2,783.38	556.68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	142,460.91	2,753.53	93,972.48	2,340.90	97,256.54	1,544.03	113,237.36	4,953.24
组合-关联方	11,947.38	-	17,052.26	-	14,773.20	-	15,624.03	-
组合小计	154,408.29	2,753.53	111,024.75	2,340.90	112,029.74	1,544.03	128,861.39	4,953.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	73.00	375.04	130.50	70.54	70.54	70.54	70.54
合计	**157,264.67**	**3,383.21**	**114,183.16**	**3,028.08**	**112,100.29**	**1,614.57**	**128,931.93**	**5,023.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1 年以内	125,855.49	88.34	1,258.55	76,489.89	81.40	764.90	92,527.15	95.14	925.27	109,598.16	96.79	4,383.93
1 至 2 年	14,211.89	9.98	710.59	14,811.11	15.76	740.56	4,097.73	4.21	204.89	3,240.16	2.86	259.21
2 至 3 年	2,007.27	1.41	401.46	2,283.10	2.43	456.62	253.12	0.26	50.62	7.78	0.01	1.56
3 年 5 年	7.88	0.00	4.54	23.80	0.03	14.24	64.80	0.07	49.50	165.41	0.15	82.71
5 年以上	378.39	0.27	378.39	364.59	0.39	364.59	313.74	0.32	313.74	225.84	0.20	225.84
合计	**142,460.91**	**100.00**	**2,753.53**	**93,972.48**	**100.00**	**2,340.90**	**97,256.54**	**100.00**	**1,544.03**	**113,237.36**	**100.00**	**4,953.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3,179.31	1 年以内	11.54	销售款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客户	10,793.96	1 年以内	9.45	销售款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065.47	1 年以内	11.44	销售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224.35	1 年以内	8.08	销售款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客户	7,967.60	1 至 2 年 6,124.39; 1 年以内 1,843.22	6.98	销售款
合计		**54,230.70**		**47.4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341.16	1 年以内	14.21	销售款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3,079.31	1 年以内	8.32	销售款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客户	11,437.66	1 年以内	7.27	销售款
江西省星虹燃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408.74	1 年以内	6.62	销售款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客户	7,967.60	1 至 2 年 6,124.39; 1 年以内 1,843.22	5.07	销售款
合计		**65,234.47**		**41.48**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6.34%、10.4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6 次、14.47 次、9.41 次。从金额来看，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为煤炭贸易销售款，一般公司在开展贸易类业务时通常同时确定下游需求及上游供给，以销定进，贸易风险低；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煤炭市场变化导致货款回收周期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前五大应收款项单位主要为钢铁、焦化等大中型企业，且大部分为国有企业，该类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风险较小。2014 年公司拓展了省外销售渠道，省外客户有所增加，相应江西省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提高；同时，公司对客户

信用评估、规范销售合同、应收预警及定期清理等方面均配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故应收账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2015 年 9 月末应收帐款帐面余额增加 4.27 亿元，增幅为 38.44%，主要是当期跨月结算所致。

④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 83,221.25 万元、61,648.25 万元、45,811.02 万元和 72,535.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13.34%、11.27%和 16.09%。公司为控制资金风险，采购时谨慎使用预付款形式，只在与有采购或销售渠道资源优势的伙伴合作煤炭贸易及矿山物资销售业务时才垫付部分资金，以确保在价格下行通道中煤炭贸易业务也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规模为 61,648.25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25.92%，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规模为 45,811.02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5.69%，主要系受上述策略影响所致，2015 年 9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58.34%，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9,782.62	96.21	33,672.16	73.50	57,371.71	93.06	81,986.59	98.52
1 至 2 年	2,599.34	3.58	9,331.21	20.37	3,511.42	5.70	1,071.42	1.29
2 至 3 年	36.65	0.05	2,738.93	5.98	736.32	1.19	142.86	0.17
3 年以上	116.50	0.16	68.72	0.15	28.80	0.05	20.38	0.02
合计	**72,535.12**	**100.00**	**45,811.02**	**100.00**	**61,648.25**	**100.00**	**83,221.25**	**100.00**

从账龄结构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分别占 98.52%、93.06%、73.50%和 96.21%。2014 年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为 9,331.2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尚未到结算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供应商	9,409.14	20.54	1 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25.66	12.50	1 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74.21	17.19	1-2年4,037.50；1年以内3,836.72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电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751.08	8.19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0.00	4.69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910.09**	**63.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债务人合计预付款项占总预付款项的比例为63.1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供应商	12,945.54	17.85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84.33	10.73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九江市兴辉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	5.51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地方铁路开发公司	供应商	4,000.00	5.51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99.68	5.38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2,629.55**	**44.98**		

⑤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209.12万元、14,336.52万元、9,773.35万元和35,439.2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3.10%、2.40%和7.86%，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间往来款、项目保证金和应收政府补助等。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增加9,127.40万元，增幅为175.22%，主要系2013年新增3,212.40万元应收九江庐山区工业发展基金补助款以及与第三方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4,563.17万元，降幅为31.83%，主要系本期收到九江庐山区工业发展基金补助款所致。

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加25,665.94万元，增幅达262.61%，主要系新增天津滨海新区贯成商贸有限公司保证金5,095.84万元，以及代收代垫运费及押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86.38	1,512.16	5,998.63	1,499.66	3,212.4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账龄	19,657.79	503.58	5,175.98	303.97	11,246.99	337.72	5,258.36	327.87
组合-关联方	4,444.06		251.70	-	34.38	-	20.68	-
组合小计	24,101.85	503.58	5,427.68	303.97	11,281.37	337.72	5,279.04	32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7.84	71.04	161.80	11.13	341.11	160.63	418.59	160.63
合计	**37,526.07**	**2,086.78**	**11,588.11**	**1,814.76**	**14,834.88**	**498.36**	**5,697.63**	**488.5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1年以内	18,234.37	92.76	182.34	4,463.88	86.24	44.64	10,460.17	93.01	104.60	4,378.63	83.28	175.31
1至2年	874.58	4.45	43.73	320.36	6.19	16.02	311.39	2.77	15.57	644.68	12.26	51.57
2至3年	181.81	0.92	36.36	134.97	2.61	26.99	257.74	2.28	51.55	94.78	1.80	18.96
3至5年	158.11	0.80	32.22	128.15	2.48	87.71	135.89	1.21	84.20	116.45	2.21	58.22
5年以上	208.93	1.06	208.93	128.61	2.48	128.61	81.80	0.73	81.80	23.81	0.45	23.81
合计	**19,657.79**	**100.00**	**503.58**	**5,175.98**	**100.00**	**303.97**	**11,246.99**	**100.00**	**337.72**	**5,258.36**	**100.00**	**327.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98.63	1至2年	51.77	分期应收货款
丰城市丰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1	1年以内	2.27	经营往来款项
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1.73	服务费收入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1.73	服务费收入
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1.73	服务费收入
合计		**6,861.24**		**59.23**	

注：2013年年末公司与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终止，5998.63万元的应收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51.77%，该笔资金后期将分期回笼故产生挂帐，欠款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并承诺二年内结清，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其他应收款多为发行人内部四十多个结算中心的备用金及对外发生的押金及保证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包头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48.63	2至3年	16.12	分期应收货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贯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5.84	1年以内	13.58	保证金
九江市庐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227.85	1年以内	3.27	土地收储款项
湖南宸沃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9	1年以内	0.79	债权融资货款
丰城市丰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1	1至2年	0.70	经营往来款项
合计		**12,932.32**		**34.46**	

⑥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扣除跌价准备后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27,399.17万元、20,009.97万元、26,211.33万元和31,780.63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7%、4.33%、6.45%和7.05%，占比较小。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30次、68.15次和41.45次，周转速度较快。由于公司所处江西省煤炭需求大于供应，公司自产煤炭和贸易煤炭销售状况较好，公司存货规模较小，最近三年期间存货余额水平基本稳定在2~3亿元之间，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减少7,389.19万元，降幅为26.97%，主要系公司考虑到煤炭价格处下行通道中，为降低库存风险原材料采购减少7,249.46万元。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6,201.36万元，增幅为30.99%，主要系公司增加煤炭库存及年末检修材料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253.00	17,500.49	14,061.43	21,310.88
在产品	2,360.93	1,764.28	1,438.05	963.11
库存商品	11,154.25	6,945.50	4,509.81	5,124.38
周转材料	12.45	1.06	0.69	0.79
合计	**31,780.63**	**26,211.33**	**20,009.97**	**27,399.17**

注：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考虑到近年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压力，公司存货不多且已

按市场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该项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体现。

⑦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78.88 万元、7,141.00 万元、4,135.61 万元和 4,574.70 万元，均为可抵扣的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	0.21	1,100.00	0.21	1,100.00	0.24	1,100.00	0.28
固定资产	321,805.82	60.58	328,494.29	63.70	297,078.47	63.83	269,439.10	69.03
在建工程	119,101.53	22.42	90,316.59	17.51	69,398.46	14.91	26,919.81	6.90
工程物资	1,885.72	0.36	245.51	0.05	34.34	0.01	172.18	0.04
无形资产	78,610.24	14.80	86,715.77	16.81	89,780.63	19.29	84,464.78	21.64
长期待摊费用	1,397.19	0.26	1,322.00	0.26	1,424.03	0.31	1,125.11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24	1.37	7,524.51	1.46	6,592.85	1.42	7,078.24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1.71	0.00
合计	**531,184.75**	**100.00**	**515,718.67**	**100.00**	**465,408.78**	**100.00**	**390,300.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7%、98.03%、98.02%和 97.80%，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79,706.03	473,125.16	424,723.66	379,136.19
累计折旧	157,900.21	144,630.87	127,645.19	109,697.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1,805.82	328,494.29	297,078.47	269,439.10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4,947.34	262,694.51	230,573.72	208,798.61
动力设备	35,931.98	35,494.26	33,328.79	31,187.17
传导设备	9,680.82	9,102.51	8,474.77	7,915.25
机械设备	99,292.41	96,717.86	89,598.86	78,018.56
运输设备	11,718.03	11,653.46	11,532.99	10,962.55
电力专用设备	3,993.30	3,817.07	3,180.85	2,269.07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54,142.14	53,645.48	48,033.68	39,984.96
合计	**479,706.03**	**473,125.16**	**424,723.66**	**379,136.1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439.10 万元、297,078.47 万元、328,494.29 万元和 321,805.8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3%、63.83%、63.70%和 60.5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等构成。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7,639.37 万元，增幅为 10.26%。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5,161.92 万元、机械设备更新增加 6,455.64 万元、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增加 5,287.39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1,415.81 万元，增幅为 10.57%，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25,799.52 万元、机械设备更新增加 2,353.60 万元、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增加 2,671.47 万元所致。

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无大的增减变化。

②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6,919.81 万元、69,398.46 万元、90,316.59 万元和 119,10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14.91%、17.51%和 22.42%。

201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增加 42,478.65 万元，增幅为 157.80%，主要系当年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码头工程及储煤场工程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20,918.13 万元，增幅为 30.14%，主要系当年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码头工程及储煤场工程增加所致。

201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28,784.94 万元，增幅为 31.87%，主要系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码头工程及煤矿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③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84,464.78 万元、89,780.63 万元、86,715.77 万元和 78,610.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4%、19.29%、16.81%和 14.80%。

公司无形资产由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土地使用权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平均摊销。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5,850.56	119,900.98	117,551.13	106,882.90
累计摊销	37,240.32	33,185.21	27,770.50	22,418.12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78,610.24	86,715.77	89,780.63	84,464.78

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采矿权	37,126.58	40,397.52	42,407.38	46,272.03
土地使用权	41,459.11	46,292.48	47,339.84	38,152.17
软件	24.54	25.77	33.41	40.57
合计	**78,610.24**	**86,715.77**	**89,780.63**	**84,464.78**

2013年末无形资产比2012年末增加6.29%，主要归因于当年采矿权账面净值减少3,864.65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增加9,187.67万元。

2014年末无形资产比2013年末减少3.41%，主要归因于当年采矿权账面净值减少2,009.86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减少1,047.36万元。

2015年9月末无形资产帐面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8,105.53万元，主要归因于当期采矿权账面净值减少3,270.94万元、九江储备中心因铁路专用线规划变化使部分土地由九江市政府回购等原因，当期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共计减少4,833.37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52,532.10**	**87.38**	**506,345.42**	**88.82**	**487,576.94**	**91.32**	**450,269.82**	**90.74**
短期借款	324,700.00	51.35	310,600.00	54.49	286,540.00	53.67	245,260.00	49.43
应付票据	44,982.63	7.11	38,693.09	6.79	21,500.00	4.03	20,628.07	4.16
应付账款	76,450.01	12.09	72,772.15	12.77	74,590.94	13.97	76,494.93	15.42
预收款项	5,471.51	0.87	2,995.85	0.53	19,257.18	3.61	32,414.70	6.53
应付职工薪酬	10,704.43	1.69	15,176.19	2.66	16,263.52	3.05	16,992.02	3.42
应交税费	6,241.63	0.99	8,731.24	1.53	12,065.48	2.26	11,267.37	2.27
应付利息	239.74	0.04	535.79	0.09	576.77	0.11	449.76	0.09
应付股利	216.39	0.03	216.39	0.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1,279.27	12.85	53,260.30	9.34	50,377.00	9.44	40,633.18	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50	0.25	2,601.50	0.46	5,887.50	1.10	5,687.50	1.15

其他流动负债	645.00	0.10	762.93	0.13	518.55	0.10	442.27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4.44**	**12.62**	**63,713.61**	**11.18**	**46,321.08**	**8.68**	**45,936.65**	**9.26**
长期借款	35,470.00	5.61	21,010.00	3.69	2,424.00	0.45	8,114.00	1.64
长期应付款	25,200.00	3.99	25,200.00	4.42	27,057.50	5.07	29,410.00	5.93
专项应付款	7,439.94	1.18	3,986.27	0.70	5,632.88	1.06	3,546.00	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04.50	1.85	13,517.33	2.37	11,206.70	2.10	4,866.65	0.98
负债合计	**632,346.54**	**100.00**	**570,059.03**	**100.00**	**533,898.02**	**100.00**	**496,206.47**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及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随之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6,206.47 万元、533,898.02 万元、570,059.03 万元和 632,346.54 万元，呈持续递增趋势，主要系近年对外借款持续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主要采用银行短期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短期融资工具。因此，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74%、91.32%、88.82%和 87.38%。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短期借款	324,700.00	58.77	310,600.00	61.34	286,540.00	58.77	245,260.00	54.47
应付票据	44,982.63	8.14	38,693.09	7.64	21,500.00	4.41	20,628.07	4.58
应付账款	76,450.01	13.84	72,772.15	14.37	74,590.94	15.30	76,494.93	16.99
预收款项	5,471.51	0.99	2,995.85	0.59	19,257.18	3.95	32,414.70	7.20
应付职工薪酬	10,704.43	1.94	15,176.19	3.00	16,263.52	3.34	16,992.02	3.77
应交税费	6,241.63	1.13	8,731.24	1.72	12,065.48	2.47	11,267.37	2.50
应付利息	239.74	0.04	535.79	0.11	576.77	0.12	449.76	0.10
应付股利	216.39	0.04	216.39	0.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1,279.27	14.71	53,260.30	10.52	50,377.00	10.33	40,633.18	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50	0.29	2,601.50	0.51	5,887.50	1.21	5,687.50	1.26
其他流动负债	645.00	0.12	762.93	0.15	518.55	0.11	442.27	0.10
流动负债合计	**552,532.10**	**100.00**	**506,345.42**	**100.00**	**487,576.94**	**100.00**	**450,26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 4 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6%、88.81%、93.87%和 95.45%。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运营需要，适当增加了银行

的短期融资，补充了营运资金；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应付票据余额相应上升；另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项也略有增加。

各项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45,260.00万元、286,540.00万元、310,600.00万元和324,7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4.47%、58.77%、61.34%和 58.77%。公司短期借款较多，主要为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向银行借入短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其中保证借款占比一半以上。

②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6,494.93万元、74,590.94万元、72,772.15万元和76,450.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99%、15.30%、14.37%和 13.8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煤炭及矿山物资采购款。应付账款的绝对额较大，主要系各期末尚未结算付款的采购项目较多所致，规模总量保持稳定。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	4,094.66	5.36	3,444.84	4.73	3,265.24	4.38	1,172.14	1.53
非关联方	72,355.35	94.64	69,327.32	95.27	71,325.70	95.62	75,322.79	98.47
合计	**76,450.01**	**100.00**	**72,772.15**	**100.00**	**74,590.94**	**100.00**	**76,494.9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内容	比例%	未偿还的原因
洛阳申豪工贸有限公司	5,343.40	1年以内	材料款	7.34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4.88	1年以内	材料款	4.01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南京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2,589.18	1年以内	材料款	3.56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京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06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26.21	1年以内	工程款	1.96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773.67**			**18.9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内容	比例%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6,715.42	1年以内	煤款	8.78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洛阳申豪工贸有限公司	5,343.40	1 年以内	煤款	6.99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3,626.74	1 年以内	煤款	4.74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苏运通能源有限公司	1,661.66	1 年以内	煤款	2.17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万达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73.20	1 年内内	材料款	2.06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920.42**			**24.75**	

③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0,628.07 万元、21,500.00 万元、38,693.09 万元和 44,982.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8%、4.41%、7.64%和 8.14%。随着煤炭市场变化，煤炭货款应收款逐年增加，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相应地在货物采购方面逐步增加了票据结算的比例。

④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2,414.70 万元、19,257.18 万元、2,995.85 万元和 5,471.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0%、3.95%、0.59%和 0.99%，占比较小。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	61.38	1.12	42.06	1.40	41.46	0.22	92.14	0.28
非关联方	5,410.13	98.88	2,953.79	98.60	19,215.73	99.78	32,322.56	99.72
合计	**5,471.51**	**100.00**	**2,995.85**	**100.00**	**19,257.18**	**100.00**	**32,414.7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13 年末预收款项期末比 2012 年末减少 40.59%，2014 年末预收款项比 2012 年末减少 84.44%，系期初预收煤款在当期发货结算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475.66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销售款但未发货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内容	比例%	未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五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3.14	1 年以内	预收煤款	8.12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思翰实业有限公司	145.65	1 年以内	预收煤款	4.86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强昇实业有限公司	141.63	2 年以内	预收煤款	4.73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丰城市程雅实业有限公司	138.71	1 年以内	预收煤款	4.63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19	1 年以内	预收煤款	3.34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合计	**769.32**			**25.6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内容	比例%	未结转的原因
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	1,518.87	1年以内	预收煤款	27.76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唐山市信本源商贸有限公司	623.35	1年以内	预收煤款	11.39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省五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85	1年以内	预收煤款	4.16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思翰实业有限公司	206.65	1年以内	预收煤款	3.78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	1年以内	预收煤款	3.65	按合同规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776.62**			**50.75**	

⑤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0,633.18万元、50,377.00万元、53,260.30万元和81,279.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2%、10.33%、10.52%和14.71%。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项目保证金、往来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	29,658.70	36.49	17,301.40	32.48	16,797.13	33.34	18,954.83	46.65
非关联方	51,620.57	63.51	35,958.90	67.52	33,579.87	66.66	21,678.36	53.35
合计	**81,279.27**	**100.00**	**53,260.30**	**100.00**	**50,377.00**	**100.00**	**40,633.1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内容	比例%	未结转的原因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1.04	5年以上	工程借款	14.95	未到合同结算期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162.71	1年以内	工程款	11.57	未到合同结算期
九江码头工程暂估工程工作量	4,199.72	1年以内	暂估工程款	7.89	未到合同结算期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002.00	1年以内	合同保证金	5.64	合同保证金
江西省中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合同保证金	5.63	合同保证金
合计	**24,325.4**			**45.6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内容	比例%	未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7,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0.92	未到合同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1.04	3年以上	工程借款	9.79	未到合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308.83	1年以内	工程款	7.76	未到合同结算期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5,086.86	1年以内	工程款	6.26	未到合同结算期

天津市滨海新区贯成商贸有限公司	4,331.82	1 年以内	质押物	5.33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计	**40,688.55**			**50.06**	

（2）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35,470.00	44.44	21,010.00	32.98	2,424.00	5.23	8,114.00	17.66
长期应付款	25,200.00	31.57	25,200.00	39.55	27,057.50	58.41	29,410.00	64.02
专项应付款	7,439.94	9.32	3,986.27	6.26	5,632.88	12.16	3,546.00	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04.50	14.66	13,517.33	21.22	11,206.70	24.19	4,866.65	1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4.44**	**100.00**	**63,713.61**	**100.00**	**46,321.08**	**100.00**	**45,936.6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936.65 万元、46,321.08 万元、66,112.17 万元和 79,81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9.26%、8.68%、11.18%和 12.6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江能集团债券资金和转贷资金。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近年来公司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债务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刚性负债分别为 309,099.57 万元、343,409.00 万元、398,104.59 万元和 431,954.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2.29%、64.32%、69.84%和 68.31%，金额持续上升，银行借款为公司目前启用的最重要融资渠道。

由于非流动负债的期限与公司未来的业务运营周期更加匹配，本次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扩大非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31.20	970,501.92	1,390,092.87	1,368,7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70.45	917,599.83	1,385,143.69	1,303,3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5	52,902.09	4,949.18	65,40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	27.19	69.63	8,38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5.55	32,912.51	43,946.80	48,31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41	-32,885.32	-43,877.17	-39,92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20.00	403,902.00	303,368.00	273,32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97.73	431,527.43	282,403.89	258,97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2.27	-27,625.43	20,964.11	14,34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4.61	-7,608.67	-17,963.88	39,81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64.24	101,399.63	109,008.30	126,972.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04.40万元、4,949.18万元、52,902.09万元和1,360.75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各年度间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度间公司经营活动采购支付与销售回款等相关业务现金流入与流出差异变化幅度较大所致。收入的增减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减，贸易所需的相应采购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减。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较于2012年保持稳定，但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12年减少约6.05亿元，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较2013年缩减较快，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适度控制煤炭和矿山物资贸易业务所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13年大幅增长约4.80亿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于2013年下降约42.02亿元，但同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相较于2013年减少约46.09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投资力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28.18万元、-43,877.17万元、-32,885.32万元和-22,918.41万元。

公司各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因为公司按既定规划加快推进物流体系建设以及购置生产相关设备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九江储备中心等部分工程完

成和其他相关上述投资活动的逐渐完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逐步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43.30 万元、20,964.11 万元、-27,625.43 万元和 24,622.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39	61.82	57.56	57.34
债务资本比率%	55.26	53.07	46.59	45.58
流动比率%	0.82	0.80	0.95	1.05
速动比率%	0.76	0.75	0.91	0.9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万元）	34,444.84	58,747.50	80,247.10	98,098.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	2.35	4.01	5.51
利息保障倍数	0.95	1.43	2.82	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75	52,902.09	4,949.18	65,404.40

注：上表 EBIT、EBITDA 等比率未经年化处理。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95、0.80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1、0.75 和 0.76，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4%、57.56%、61.82%和 64.39%，整体小幅上升但依然在合理水平，符合煤炭行业的财务特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98,098.30 万元、80,247.10 万元、58,747.50 万元和 34,444.84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1 倍、4.01 倍、2.35 倍和 1.96 倍。总体来看，长期偿债能力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为公司未来的偿债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

作协议或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为46.02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7.7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8.30亿元。

（3）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以及新增项目的投入，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9.41	14.47	13.06
存货周转率（次）	12.19	41.45	68.15	56.3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上述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非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公司存货的规模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非常重视存货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整套存货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存货管理较为合理。

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较强，营运水平不错。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95,835.80	1,065,164.40	1,743,547.66	1,677,585.50
减：营业成本	365,487.63	984,516.42	1,636,058.44	1,548,81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4.20	5,287.19	6,367.74	7,176.46
销售费用	8,090.05	11,634.34	14,732.93	15,010.34
管理费用	15,179.06	31,530.83	35,889.19	40,110.8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13,550.33	20,262.84	16,632.20	16,215.04
资产减值损失	1,296.61	3,282.45	-2,812.39	-174.59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61.32
营业利润	-11,452.07	8,650.33	36,679.56	50,489.25
加：营业外收入	14,323.30	7,474.53	5,636.41	4,668.76
减：营业外支出	1,129.62	2,101.97	3,501.38	4,052.73
利润总额	1,741.61	14,022.88	38,814.58	51,105.27
减：所得税费用	1,546.15	7,001.07	17,377.59	17,844.78
净利润	195.46	7,021.81	21,436.99	33,26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46	9,542.32	24,827.76	34,052.5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27.95	5,410.70	23,359.74	33,646.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77,585.50万元、1,743,547.66万元、1,065,164.40万元和395,835.8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548,819.50万元、1,636,058.44万元、984,516.42万元和365,487.63万元，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分别为128,766.00万元、107,489.22万元、80,647.98万元和30,348.17万元，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7.68%、6.16%、7.57%和7.67%，毛利率呈小幅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0,489.25万元、36,679.56万元、8,650.33万元和-11,452.07万元，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近年煤炭市场持续疲软，煤炭价格持续下降，跌幅已超过50%，煤炭行业陷入困境。除价格下降因素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采掘接替紧张导致煤炭产量减少以及煤炭货款回笼影响增加财务费用，也是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4年以来，国家政府坚定救市保价决心，陆续出台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控制煤炭总量、恢复进口煤关税、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支持煤炭企业脱困。随着煤炭脱困政策的有效落实，以及公司产业转型的加快推进，将有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052.50万元、24,827.76万元、9,542.32万元和2,006.46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807.52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3,646.48万元、23,359.74万元、5,410.70万元和-8,627.95万元，净利润呈下滑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煤炭工业	155,684.80	40.99	325,609.51	31.39	374,247.94	21.82	424,617.80	25.81
煤炭及物资流通	224,167.65	59.01	711,817.79	68.61	1,341,211.55	78.18	1,220,501.93	74.1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自产煤炭	155,581.28	40.96	325,298.13	31.36	373,816.06	21.79	423,345.53	25.73
煤炭贸易	190,224.13	50.08	373,734.82	36.03	642,652.29	37.46	848,925.70	51.60
机修产品	103.53	0.03	311.38	0.03	431.89	0.03	1,272.28	0.08
矿山物资销售	33,943.52	8.94	336,540.40	32.44	689,324.66	40.18	367,383.52	22.33
其他	0.00	0.00	1,542.57	0.15	9,234.60	0.54	4,192.72	0.2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江西省内	248,562.31	65.44	451,872.56	43.56	656,218.29	38.25	737,054.00	44.80
江西省外	131,290.14	34.56	585,554.74	56.44	1,059,241.21	61.75	908,065.73	55.20
合计	**379,852.46**	**100.00**	**1,037,427.30**	**100.00**	**1,715,459.49**	**100.00**	**1,645,119.73**	**100.00**

2012 年以前，公司以煤炭工业、客车制造及玻璃制造为主营业务，业务收入与成本均较高，但毛利较低。2012 年初重大资产重组后，客车制造及玻璃制造相关资产已被剥离，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中已不再包括该两类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以及煤炭贸易、矿山物资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清晰。

最近几年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波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波动，结构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工业的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煤炭及物资流通的收入及占比随贸易规模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收入的增减主要归因于煤炭及物资贸易业务的增减。

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趋于饱和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面临着传统业务市场需求下降的困难，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动压缩贸易规模，导致营业收入明显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煤炭工业	141,796.59	39.53	264,385.78	27.33	293,485.23	18.13	325,110.00	21.26
煤炭及物资流通	216,927.09	60.47	702,894.83	72.67	1,325,237.47	81.87	1,204,425.67	78.7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自产煤炭	141,744.80	39.51	264,087.86	27.30	293,131.53	18.11	324,733.87	21.23

煤炭贸易	186,495.76	51.99	369,743.02	38.23	633,412.59	39.13	836,708.55	54.70
机修产品	51.78	0.01	297.91	0.03	353.70	0.02	376.14	0.02
矿山物资销售	30,431.33	8.48	331,683.67	34.29	682,851.33	42.18	363,569.15	23.77
其他			1,468.14	0.15	8,973.55	0.55	4,147.96	0.2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江西省内	229,569.01	64.00	388,516.69	40.17	575,075.09	35.53	625,185.93	40.87
江西省外	129,154.67	36.00	578,763.92	59.83	1,043,647.62	64.47	904,349.74	59.13
合计	**358,723.68**	**100.00**	**967,280.61**	**100.00**	**1,618,722.70**	**100.00**	**1,529,535.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92.32%、93.84%、92.43%和92.33%，该比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煤炭贸易及矿山物资贸易规模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3%、5.64%、6.76%和5.56%。作为资源型企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受煤炭价格和自产煤炭规模的影响较大，受煤炭行业近两年来持续不景气的影响以及营业要素成本的持续上升，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自产煤炭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自产煤炭	13,836.48	65.49	61,210.27	87.26	80,684.53	83.41	98,611.66	85.32
煤炭贸易	3,728.37	17.65	3,991.80	5.69	9,239.71	9.55	12,217.15	10.57
机修产品	51.75	0.24	13.47	0.02	78.19	0.08	896.14	0.78
矿山物资销售	3,512.19	16.62	4,856.73	6.92	6,473.32	6.69	3,814.36	3.30
其他	0.00	0.00	74.42	0.11	261.05	0.27	44.75	0.04
合计	**21,128.79**	**100.00**	**70,146.69**	**100.00**	**96,736.79**	**100.00**	**115,584.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自产煤炭、煤炭贸易和矿山物资销售。其中，自产煤炭毛利贡献最高，分别为85.32%、83.41%、87.26%和65.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产煤炭	8.89%	18.82%	21.58%	23.29%
煤炭贸易	1.96%	1.07%	1.44%	1.44%
机修产品	49.99%	4.33%	18.10%	70.44%
矿山物资销售	10.35%	1.44%	0.94%	1.04%
其他	-	4.82%	2.83%	1.07%
综合	**5.56%**	**6.76%**	**5.64%**	**7.03%**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自产煤炭及机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自产煤炭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机修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煤炭贸易及矿山物资贸易的毛利率较低，煤炭贸易的毛利率在2%以内。

① 自产煤炭

公司自产煤炭煤种比较齐全，包括主焦煤、1/3焦煤、无烟煤、瘦煤、贫瘦煤等煤种。煤炭产品品种为动力煤、洗精煤等。随着煤炭资源的注入、玻璃和客车制造板块的剥离，公司已成为煤种优势较为明显、在区域内具有一定产能规模优势的大型煤炭产销平台。2013年全年实现自产煤炭销售收入37.38亿元，较2012年度减少4.95亿元，减幅13.25%。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自产煤炭销售收入32.53亿元，较2013年度减少4.85亿元，减幅12.98%。公司核定产能为744万吨/年，产销比基本维持在100%，2013年较2012年度减少，主要是曲江煤矿“9.30”事故影响。2014年较2013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受资源赋存条件、生产条件变化及市场变化影响。

江西省煤炭供需缺口较大，公司自产煤炭主要销售对象为江西省内的冶金、电力、焦化企业，公司自产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受煤炭下游冶金、电力、焦化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而逐渐下滑。由于煤炭、煤种及区域运输优势明显，公司自产煤炭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此外，由于江西省煤炭运输主要靠铁路和公路，运输限制较多，省外竞争对手运输成本较高，对公司的煤炭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支撑作用；加上公司所销售商品煤中1/3焦煤、主焦煤等稀有煤种占比较高，有利于削弱煤炭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② 煤炭贸易

公司作为江西省内最大的煤炭产销平台，在江西省内拥有较为完善的煤炭物流运输体系，因此公司承担了江西省内及周边省份部分煤炭贸易业务，煤炭贸易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贸易（不含焦炭）销量分别为1,173.69万吨、1,249.34万吨、816.42万吨和431.03万吨，煤炭贸易购销差价分别为11.12元/吨、7.40元/吨、8.11元/吨和8.32元/吨，实现煤炭贸易销售毛利分别为1.22亿元、0.92亿元、0.40亿元和0.37亿元，煤炭贸易业务成为公司利润有力的补充。

2012 年期间公司大力推进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公司按照“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构想，收购了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完成了赣中地区储运配煤中心建设。近年来公司在项目及物流体系构建的同时，大力发展煤炭物流贸易业务。未来随着煤炭物流体系的建设完成，以及煤炭贸易结构向加工型煤炭贸易的逐步调整，煤炭贸易与自产煤炭业务的协同效应将会逐渐释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 矿山物资销售

公司矿山物资销售业务运作平台的主要目的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生产正常的物资供应，通过大宗物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为充分利用公司物流体系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利用市场资源适当开展矿山物资贸易业务。

目前，公司矿山物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钢材、燃料油和其他物资，其中以钢材销售规模最大，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矿山物资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毛利分别为 0.38 亿元、0.65 亿元、0.49 亿元和 0.35 亿元，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有益补充。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090.05	2.04	11,634.34	1.09	14,732.93	0.84	15,010.34	0.89
管理费用	15,179.06	3.83	31,530.83	2.96	35,889.19	2.06	40,110.81	2.39
财务费用	13,550.33	3.42	20,262.84	1.90	16,632.20	0.95	16,215.04	0.97
合计	**36,819.44**	**9.30**	**63,428.01**	**5.95**	**67,254.32**	**3.86**	**71,336.20**	**4.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1,336.20 万元、67,254.32 万元、63,428.01 万元和 36,819.44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年递减，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但相对平稳。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费、修理费、装卸费等。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呈递减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税费、汽车费、办公费等。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110.81 万元、35,889.19 万元和 31,530.83 万元，逐年递减，主要系公司开

展“双增双节”压缩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开支、管理人员减员降薪等共同作用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以贷款利息支出为主。财务费用近三年来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对外借款有所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323.30	7,474.53	5,636.41	4,668.76
营业外支出	1,129.62	2,101.97	3,501.38	4,052.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93.68	5,372.56	2,135.03	616.0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项目，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安全事故罚款及赔偿支出、防洪保安基金、对外捐赠等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营业外收入中确认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86.24 万元、4,530.27 万元、5,898.40 万元和13,796.57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7.80	23.76	105,837.64	21.85	140,353.16	27.08	57,444.47	1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67.23	76.24	378,436.19	78.15	377,974.26	72.92	378,133.51	86.81
资产总计	**468,075.03**	**100.00**	**484,273.84**	**100.00**	**518,327.43**	**100.00**	**435,577.9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8.27亿元，增幅为19.00%；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8.43亿元，较2013年末下跌了3.41亿元，跌幅为6.57%；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6.81亿元，较2014年末下降了1.62亿元，跌幅为3.34%。

①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3,517.62	12.16	18,352.40	17.34	8,487.38	6.05	4,563.69	7.94
应收票据	1,012.00	0.91	1,385.00	1.31	1,600.00	1.14	3,270.00	5.69
应收股利	-	-	5,519.71	5.22	65,519.71	46.68	5,581.03	9.72
其他应收款	96,678.19	86.93	79,657.23	75.26	64,746.07	46.13	44,029.75	76.65
存货	-	-	-	-	-	-	-	-
预付款项	-	-	923.30	0.8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7.80**	**100.00**	**105,837.64**	**100.00**	**140,353.16**	**100.00**	**57,444.4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流动资产规模总体亦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74 亿元、14.04 亿元、10.58 亿元和 11.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9%、27.08%、21.85%和 23.76%。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及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0 亿元、6.47 亿元、7.97 亿元和 9.67 亿元，呈递增趋势，主要是与子公司曲江公司、销售公司及供应公司等往来增加所致。

②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	0.31	1,100.00	0.29	1,100.00	0.29	1,100.00	0.29
长期股权投资	353,764.61	99.13	375,229.70	99.15	374,629.70	99.12	374,629.70	99.07
固定资产	1,760.16	0.49	1,859.28	0.49	1,991.01	0.53	2,143.92	0.57
无形资产	242.46	0.07	247.22	0.07	253.56	0.07	259.9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67.23**	**100.00**	**378,436.19**	**100.00**	**377,974.26**	**100.00**	**378,133.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81 亿元、37.80 亿元、37.84 亿元及 35.69 亿元，重组后增长较为明显。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81%、72.92%、78.15%及 76.24%。

公司非流动资产基本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重组后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明显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5.38 亿元，主要为对重组时置入资产之江西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负债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0 亿元、13.09 亿元、14.91 亿元和 16.20 亿元，基本与资产规模趋势一致，保持稳定增长。负债全部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61,988.79	100.00	149,135.14	100.00	130,898.33	100.00	101,965.2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161,988.79**	**100.00**	**149,135.14**	**100.00**	**130,898.33**	**100.00**	**101,965.22**	**100.00**

① 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04,000.00	64.20	102,000.00	68.39	47,000.00	35.91	44,300.00	43.45
应付职工薪酬	440.08	0.27	449.75	0.30	447.73	0.34	589.39	0.58
应交税费	5.40	0.00	21.02	0.01	1.28	0.00	16.89	0.02
应付利息	137.65	0.08	124.53	0.08	86.17	0.07	81.22	0.08
应付股利	216.39	0.13	216.39	0.15	-	-	-	-
其他应付款	57,189.27	35.30	46,323.46	31.06	83,363.15	63.69	56,977.73	55.88
流动负债合计	**161,988.79**	**100.00**	**149,135.14**	**100.00**	**130,898.33**	**100.00**	**101,965.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0 亿元、13.09 亿元、14.91 亿元和 16.2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经营活动中的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在重组后增长较大，主要由于重组置入江西煤业后，与江西煤业等子公司往来增加所致。

② 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55	3,117.24	3,880.78	49,9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89	-601.66	51.29	17,90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66	1,649.44	-8.38	-66,18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865.22	4,165.02	3,923.69	1,688.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7.62	12,652.40	8,487.38	4,563.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976.37 万元、3,880.78 万元、3,117.24 万元和-4,575.5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

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其他年份较高的原因主要为重组时置入江西煤业后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调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0.76 万元、51.29 万元、-601.66 万元和-3,680.89 万元。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出现大额净流入主要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控股子公司客车公司、玻璃公司所收到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89.11 万元、-8.38 万元、1,649.44 万元和 9,121.6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归还江西煤业借款金额。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9	0.71	1.07	0.56
速动比率	0.69	0.71	1.07	0.56
资产负债率	34.61%	30.80%	25.25%	23.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为 0.69，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5.63	261.46	277.50	277.50
营业成本	101.41	135.77	160.37	21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	14.64	15.54	15.5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0.76	1,648.84	2,788.34	2,580.83
财务费用	1,802.46	1,246.29	3,484.71	3,044.18
资产减值损失	-	-0.96	0.81	-0.58
投资收益	-	-	60,000.00	40,483.48
营业利润	-1,947.71	-2,783.13	53,827.74	34,902.97

利润总额	-1,904.38	-2,792.41	53,816.34	34,892.77
净利润	-1,904.38	-2,792.41	53,816.34	34,892.77
毛利率	34.84%	48.07%	42.21%	21.43%

公司实质为控股型企业，除有少量的房屋租赁收入外，基本不存在经营性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投资收益在重组前主要来自于萍乡焦化及曲江公司，重组后 2012 年、2013 年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来源于江西煤业及曲江公司分红；受子公司分红影响，母公司净利润水平在重组后增幅较大，2012 年为 3.48 亿元、2013 年为 5.38 亿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零，净利润分别为-2,792.4 万元和-1,904.38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运营费用支出且子公司未分红所致。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目前已成功实现向煤炭采选与经营业务的转型。作为资源型企业，公司未来将面临煤炭行业可能出现的持续低迷、要素成本大幅度上升挤压利润空间的情况，以及其他央企凭借雄厚实力争夺煤炭市场的严峻挑战；同时面临着未来蒙吉铁路修建对江西省内煤炭市场所带来的冲击。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独特的优势（详见“第八节 七、发行人所从事的的主要业务情况（六）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发展加工型煤炭物流贸易业务，努力克服煤炭市场变化及煤炭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确保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1、自产煤炭方面

自产煤炭销售方面，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江西省内冶金、电力、焦化企业。由于公司煤炭煤种优势明显且具有运输距离短、成本低的区位优势，加上江西省煤炭需求较为旺盛、供需缺口较大，且与省外的运输渠道不畅通，公司自产煤炭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

近两年来，煤炭行业持续不景气，以及受制于经济增长的放缓，煤炭价格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维持较低水平。但鉴于焦炭、无烟煤等属于稀缺煤种，加上江西地区属于缺煤省份，江西地区的煤炭价格相对于全国煤炭均价维持了一定的价差。公司自产煤炭盈利能力虽然受煤炭下游冶金、电力、焦化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的煤种优势及区位优势有助于削弱煤炭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煤炭及矿山物资贸易

公司作为江西省内最大的煤炭产销平台，在江西省内拥有较为完善的煤炭物流运输体系，承担了江西省内及周边省份部分煤炭贸易业务，近年公司煤炭贸易和矿山物资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重要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贸易收入逐年缩减，主要系公司根据煤炭市场行情，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缩了销售规模。公司自产和采购煤炭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实行“五个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此外，为实现煤炭销售集约化经营，提高煤炭产品销售的规模效益，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的原则，公司正在建设大型的煤炭储备、配煤中心，负责煤炭采购、存储、加工、配送的煤炭销售业务。

为进一步完善煤炭现代物流体系，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江西煤炭储备中心建设。该项目是江西省重点项目，位于九江市庐山区新港工业园。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江煤储备中心码头已完成七成的工程量，原料煤储煤系统基本形成，铁路专用线已建设过半，力争 2015 年底建成竣工。该项目完工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西省内煤炭贸易主导地位，并为公司未来逐步构建周边煤炭净调入省份的煤炭销售和物流体系打下基础。

公司将凭借江西省内的区位优势，加大加工型煤炭物流贸易业务力度，逐步调整煤炭贸易结构，逐渐将现有的低附加值的煤炭贸易业务向在煤炭供应链中的洗选、掺配过程中增加服务附加值的加工型煤炭贸易业务模式转变，努力克服煤炭市场变化及煤炭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确保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稳定、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此外，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加快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和洁净煤加工贸易的发展，利用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煤炭电商+互联网金融服务”在全国煤炭行业“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促进公司向产融贸一体化转型。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不断推进区域煤炭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物流体系功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煤炭储备、洗选、掺配等煤炭物流功能性资产的投入，以此来提高公司煤炭贸易规模和经济效益，加强自产煤炭与煤炭贸易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向产融贸一体化的转型，公司经营前景良好，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较充分的保障。

（四）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分析

根据目前国家经济形势以及煤炭行业处境，公司发展战略由“强基固本搞好煤炭生产，强攻煤炭现代物流，形成煤炭生产经营、现代煤炭物流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调整为“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稳健经营为基础，以创新商业模式，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推进从煤炭生产为主到煤炭服务为主、从规模扩张到创新驱动发展，以江西煤炭交易中心为平台，渗透金融领域，发展现代物流服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1、坚持以煤炭开采为主营业务

公司煤炭工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省内冶金、电力、焦化企业。未来将进一步落实煤炭营销产业化的发展目标，坚持以煤炭开采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全力做好稳价保销工作，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加大新市场新用户开拓力度。并通过对江能集团旗下已成熟矿山及市场上优质煤矿资源的收购兼并项目，快速提高自身煤炭资源规模及产能，利用近几年来煤炭贸易占据的市场份额及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更好地满足省内重点煤炭客户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煤电一体化战略，与大唐发电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煤炭资源控制总量，同时与大唐发电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了煤炭销售市场。

2、调整煤炭贸易结构

公司在经营煤炭生产的同时，将抓住区域市场供求矛盾的优势，利用稳定的煤炭资源以及通过抓紧与商品煤营销的上下游即煤炭生产企业和省内重点用煤客户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把握市场主导权，打造新的煤炭供应链模式，加大煤炭加工贸易业务力度，通过煤炭加工贸易满足江西省内煤炭用户的需求，提升省内煤炭用户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与公司自产煤炭的采选及销售的协同效应。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目前主要以直购直销或分销为主，加工洗配较少。公司未来拟调整煤炭贸易结构，随着现代化煤炭物流体系的构建逐步完善，利用自身的煤矿资源及其多年与上游煤炭企业的合作关系组织不同的煤源，按照下游客户的需求细分目标市场，对不同煤源进行洗选、掺配以达到下游客户的需求，最终将现有的低附加值的煤炭贸易业务向在煤炭供应链中的洗选、掺配过程中增加服务附加值的加工型煤炭贸易业务模式转变。

发行人将继续巩固现有的煤炭资源，大力整合省内煤炭市场要素，细分目标

市场，发挥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的洗配功能及淡储旺销的调节作用，重点发挥好难洗煤种的洗选核心技术，提高附加值，增加效益。最终实现以煤炭终端客户和资源优势企业为主线，以煤炭加工贸易为重点，以直购直销或分销合作为补充，主导江西省内煤炭市场。

3、构造全新煤炭供应链模式

发行人构建现代化煤炭物流体系的发展目标为：采取供应链运作模式，为终端用户提供多品种、全过程、一站式具有附加值的综合性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煤炭资源优化配置。通过对煤源的开采及组织、原煤的加工、煤种的调配、物流的管理、实现精准配送，提高煤炭资源本身的使用效率，降低终端用户的用煤成本，并最终形成节能减排、经济环保的社会效益。

煤炭供应链模式包括：煤源采购模式、原煤加工模式、煤炭储运模式、煤炭销售模式、产品质量控制和信息支撑体系等。煤炭供应链模式与煤炭贸易的区别在于其原煤加工上，比如通过利用对不同煤源的发热量、硫分、水分、灰分、挥发分等煤炭化学特性的不同进行掺配，提高每百大卡发热量煤炭资源的单价，在洗选、掺配过程中增加供应链服务的附加值、提升盈利能力，原煤加工流程是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升值部分。

为加快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适应煤炭市场化体制的发展，公司积极开展煤炭交易模式的探索，在长江流域的九江市投资建设具备储存、加工、配送等功能的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以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为重点，加快推进赣西、赣南、赣东北煤炭加工储备基地布点建设；抓紧与商品煤营销的上下游即煤炭生产企业和用煤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把握市场主导权，打造新的煤炭供应链模式。通过对煤源的组织、原煤的加工、煤种的调配、物流的管理，提高加工型煤炭物流贸易业务规模，提升省内煤炭用户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与公司自产煤炭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正在抓紧沿海、沿江、沿路煤炭配制运输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夯实储备中心运营基础。

设立江西煤炭交易中心，全力打造立足“两湖一江”地区的区域性煤炭交易中心。“十三•五”期间内，交易中心将更多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全国煤炭交易市场

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建设为国家级（消费地）煤炭交易中心。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在投资端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煤炭行业专业化风控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融资端除银行授信外，借助互联网金融上线 P2P 平台快速灵活扩大融资规模，支撑供应链金融需求。依托互联网高效的运营模式和公司自身在煤炭领域的专业经验，降低交易成本，从中赚取利润，吸引流量，从“两湖一江”起步，远期通过大数据积累解决煤炭电商的两大硬伤——非标准化和运输壁垒，最终实现煤炭的“互联网+”。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将单一煤炭生产经营与现代煤炭物流紧密结合起来，将煤炭生产与金融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目前，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相继上线，运行良好。创新的 P2S 商业模式已成功对接金融资本与煤炭供应链，有效地将煤炭贸易、物流链、供应链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解决供应链条中的资金瓶颈，摆脱传统煤炭贸易的时间、空间限制，将有力促进公司煤炭线上贸易的发展。

九江储备中心项目、交易中心的建设符合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煤炭物流发展规划》战略要求，煤炭产品通过电子平台交易是煤炭营销市场化的必然趋势，两个项目运营后将有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逐步向清洁能源方向转型

公司正在积极涉足清洁能源产业，目前董事会已批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拟加大煤层气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是优质清洁能源。煤层气开发利用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产业。公司所属丰城区域、景德镇区域的煤矿以及萍乡区域部分煤矿属于瓦斯突出或高瓦斯矿井，目前瓦斯抽采利用程度不高。新公司设立后将不断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水平，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有效整合江西省内资源，并拓展云贵等省外区域，致力成为煤层气开发利用专业公司，符合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目标。同时，通过煤层气地面预抽，降低煤炭原始瓦斯含量，有利于改善所属煤矿安全状况，保障煤炭安全生产。

公司打造的煤炭物流一体化体系+煤炭电子交易平台+清洁能源模式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另外，公司将加快启动实施江能集团内外优质煤炭资源的并购项目，以快速提高企业规模和资源占有量，逐步实现在南方煤炭工业行业中处于领先行列，在

全国煤炭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优质能源类公司的战略目标。

（五）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位于九江市庐山区新港工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3个5000DWT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水路年吞吐量规划安排765万吨）；（2）原料煤储煤系统（总储存能力为100万吨，配煤系统年处理能力700万吨）；（3）铁路专用线，装卸站选址位于铜九线南侧，线路长2.87km。截至2015年9月30日，以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已投入金额及工程进度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目前已投入	工程进度
3个5000DWT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63,077.00	46,208.00	73.26%
原料煤储煤系统	36,384.00	33,397.00	91.79%
线路长2.87km的铁路专用线	22,138.00	2,647.00	11.96%
合计	**121,599.00**	**82,252.00**	**67.64%**

注：2015年7月，铁路专用线工程政府回购项目用地，冲回了4050万元的土地款。

以上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① 3个5000DWT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截至2015年9月末，码头工程基本完成，质监站下发了各单位工程质量鉴定书。

② 储配煤场工程

截至2015年9月末，洗煤加工系统主厂房、原煤仓、产品仓及相关皮带栈桥土建收尾工程基本完成。火车装车仓已完成仓壁施工、火车翻车机房主体工程基本完成，火车装车点已完成70%，2号堆场土建工程完成80%，3号转运站至4号转运站及相关皮带栈桥工程完成，3号转运站至3号堆场来煤线路转运站相关皮带栈桥主体基本完成，筛分车间主体及相关栈桥基本完成，地销煤仓及17号转运站至地销仓栈桥主体完成，场内其它转运站及栈桥支撑柱工程量完成50%，机修车间主体工程完成，场内交通道路路基工程完成、场内排水系统基本形成。

③ 铁路专用线工程

截至2015年9月末，装卸站清表完成，水泥搅拌桩施工完成，框架涵GIIDK0+290第一节施工完成，第二节主体施工，第三节基坑开挖，场内排水管土方开挖正在施工。

以上项目当前仍处于基建期，除该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探索赣中储运基地运作模式基础上，加快推进赣西、赣南、赣东北煤炭加工储备基地布点建设。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计入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50,845.61	570,845.61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84.75	531,184.75	0.00
资产总计	982,030.36	1,102,030.36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2,532.10	552,532.1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4.44	199,814.44	120,000.00
负债总计	632,346.54	752,346.54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683.82	349,683.82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030.36	1,102,030.36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39%	68.27%	3.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7.80	231,207.80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67.23	356,867.23	0.00
资产总计	468,075.03	588,075.03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988.79	161,988.7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总计	161,988.79	281,988.79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086.24	306,086.24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75.03	588,075.03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34.61%	47.95%	13.3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63.2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55.2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87.38%；母公司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16.20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6.2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结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而且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来看，公司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过高，不符合公司对长期资金使用需求。

公司拟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将部分流动负债置换为非流动负债，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使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补充流动资金

煤炭在江西省能源战略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2012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作为江西省内最大的国有煤炭企业，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推进煤炭生产、洗选、配制、销售一体化平台的整合工作，促进公司向产融贸一体化转型。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稳步实施，公司目标构建“煤、路、港、航”和购销服务的一体物流运营系统，实现煤炭营销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通过自建、收购优质煤矿，快速提高企业规模和资源占有量，逐步实现在南方煤炭工业行业中处于领先行

列，在全国煤炭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优质能源类公司的战略目标。为保障各业务板块的健康发展及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1、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型需要资金的支持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开采与经营，作为资源型企业，面临要素成本大幅度上升挤压利润空间、其他央企凭借雄厚实力争夺煤炭市场、未来蒙吉铁路修建对江西煤炭市场的冲击等不利因素；2014 年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稳健经营为基础，以创新商业模式，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推进从煤炭生产为主到煤炭服务为主、从规模扩张到创新驱动发展，以江西煤炭交易中心为平台，渗透金融领域，发展现代物流服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力争用 3 年时间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模式的转型均需要资金的支持。

2、公司煤炭物流平台体系的建设运营对运营资金提出了新的需求

在发展规划中，公司提出了煤炭营销产业化发展目标，坚持以江西煤业销售公司为依托，以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为重点，完善煤炭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现代煤炭物流的发展战略。为不断提升公司煤炭产、供、销的衔接能力，支持公司不断推进煤炭生产、洗选、配制、销售一体化平台的整合工作，2012 年以来，公司大力推进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总投资 12.16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已投资 8.23 亿元，总工程进度为 67.64%。另外，公司按照“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构想，收购了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完成赣中地区储运配煤中心建设。以上物流平台支持体系的建设及运营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基本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7.3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仅为 12.62%；母公司报表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00%。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公司债券足额发行 12 亿元，并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73.44%，下降 13.94%；母公司报表口径

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57.45%，下降42.55%。通过降低短期债务在公司总负债中的过高比例，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以优化。

（二）有利于公司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0.82提升至1.03，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0.69提升至1.43。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三）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我国货币政策走向不太明朗，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债券市场经历近两年的震荡波动后，当前利率水平较为合理。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有利于公司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

（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及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配比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提高，通过发行债券募集长期资金是公司稳定经营的有力保障。综上，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锁定财务成本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担保均为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安源煤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子公司江西煤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为16.90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值的48.3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3,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9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3,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19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5,5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19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2,000.00	2015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1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5,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2,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6年4月8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5,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6年5月7日
		25,500.00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9,000.00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7月29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8,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8,00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8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7,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2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7,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4月23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12月3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8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8月25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6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9月10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4,000.00	2015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3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3,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3,000.00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7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3,00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8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800.00	2015年7月9日	2016年7月8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700.00	2015年2月6日	2016年2月5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600.00	2015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年5月11日	2016年5月6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年7月4日	2016年7月3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0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1,9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1,800.00	2015年5月4日	2016年5月3日
		108,800.00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销售公司	5,000.00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12月3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销售公司	3,000.00	2015年1月4日	2016年1月3日
		8,000.00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4,4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1,6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6,7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14,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6日
		26,700.00		
合计		**169,000.00**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良仕		胡运生		张慎勇	
李 松		郜 卓		张抵霜	
吴明辉		王 芸		孙景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袁小桥 龙丽飞 曾昭和

林绍华 胡圣辉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光藕　　林国尧　　兰祖良

曹鸿霞　　姚培武　　谭亚明

皮志坚　　余子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朱 蕾 王 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田宇云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华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许家能　　曾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一期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

（六）担保合同及《担保函》；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重组置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1809室证券部

联系人：姚培武、钱蔚

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楼

联系人：周波、华雪骏、王钢、王亚飞、朱蕾、范芳芳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层

联系人：黄小虹、陈昱芳

电话：（0791）86265671

传真：（0791）86267832

邮政编码：330046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